

1928 年

第 **125** 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湖南實業雜誌社發行

第一二五號 (每月一冊月末出版)

實業雜誌

The Industrial Magazine

NO. 125 March, 1928

南京圖書館藏

●本社徵文啓事

本雜誌以促進內地實業發揮民生主義爲惟一之目的但茲事體大同人等自愧學識謬陋深願與國人共相討論尙望

海內宏達之士發爲偉論示我周行同人等無任歡迎拜嘉之後仍當重謝倘蒙不閱金玉本社幸甚吾國實業前途幸甚

●本社投稿簡章

- 一 本雜誌各欄皆可投稿關於本省或國內外實業界之調查報告尤所歡迎
- 二 來稿一經本雜誌揭載完畢後當分別酌贈酬金凡本省調查稿每千字三元以內其他各欄稿每千字二元以內藉答盛意但預先聲明不受酬者則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 三 來稿文體不加限制要以簡明爲主註釋請分別註於每頁下段插圖須用他紙繪圖貼於應插入之處
- 四 外國人名地名及各科專門術語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 五 來稿無論披露與否原稿恕不奉還但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稿末請載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投稿者自便
- 七 凡係譯稿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記載以便參考
- 八 來稿如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見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九 來稿如本社認爲必要時得由編輯部斟酌損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修改亦望預先聲明

▲湖南實業雜誌第一二五號目錄▼

◎譯論

世界煤油問題(續)……………夢予

◎建設公牘

建設廳四件

◎事業界

南縣農事概況調查報告……………周濟猷

◎專件

湖南各公鑛局廠會計主任職掌規則

湖南第一紗廠暫行組織條件

湖南第一紗廠會計主任職掌規則

湖南第一紗廠職工清共條例

◎實業消息

▲本省

國貨玻璃免稅。國貨草帽免稅。整理湖田。石灰免徵落地釐

▲省外

整頓隴海路之根本辦法。法制局擬定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華絲歐銷不振之四原因。大北地毯公司之略歷

▲國外

道威斯計畫實施後之德國。俄擬開發西伯利亞。蘇俄之對華貿易額。英國向南美殖民計畫。煤油競爭將影響中國

實業雜誌 第一二五號 目錄



譯論

世界煤油問題 (續)

夢予

六 摩塞爾油爭

亞洲之西部。有歷史甚古。地利甚厚之一地。曰美索不達美亞 (Mesopotamia) 介于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兩河之間。摩塞爾 (Mosul) 者即美索不達美亞東北一帶之地也。美索不達美亞。為古巴比倫。亞述諸國發祥地。後為波斯領土。十一世紀以來。則為土耳其國之屬地。其地向以膏腴宜農稱。而又饒富銅鉛硫錒等礦產。而摩塞爾一帶之油礦。尤為豐富。自土勢衰退。歐洲各國對此富源。咸思侵佔。始則有英德之爭。繼則為英法之爭。繼則為英美之爭。最近則為土耳其要求收回其地。茲分述於後。

(1) 英德之爭 方英俄勢力東侵伊蘭高原。英國即羨美索不達美亞之富饒。乘土勢之衰。頗於其地安插勢力。斯時德國亦東向發展。一九〇〇年時。向土政府租地採油。旋以獲利甚厚。為土人取消。成約英國方面。則英波油公司既得波斯大部分油權。又西向擴展。德既不能抗其勢。遂謀與合力經營。於是兩國合組土耳其煤油公司。其中資本英波油公司佔百分之五十。皇家荷蘭殼油公司佔百分之二五。餘為德國德意志銀行之資本。該公司開發摩塞爾油田之特權。于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土國財政部許可。正擬提交國會通過。而大戰倏起。於是德國在摩塞爾一部分之油權。遂為英人沒收焉。

(2) 英法之爭 大戰之中。協約國間常有分配利益之密約。英法間亦曾於一九一六年五月締結所謂西克斯畢谷德密約。約

中兩國互認利益。而規定摩塞爾歸法。一九一八年春。協約國在近東節節進取。英軍以二月陷巴格達。至十一月。摩塞爾又為英軍攻下。使土耳其俯首求和。英人方以大功自居。遂反悔前約。首相喬治因法相克利孟梭以摩塞爾還英。英當助法管理敘利亞。為報。法人於近世油爭其少插足。至是實不肯輕棄摩塞爾。巴黎和會既開。英法關於摩塞爾遂起爭議。英謂法已允無條件還英。而法則謂摩塞爾雖可昇英。然摩塞爾一部分油權必須與法。英外長寇仁見法之態度堅決。乃允以土耳其油公司中之德股轉移於法。而以「此後法政府不再要求摩塞爾油權」及「允許英造鐵管通過敘利亞輸油出口」為條件。一九二〇年春。協約國開桑里摩會議。討論對土問題。結果成立對土之緩佛爾條約。土國舊壤多為協約勢力所分割。美索不達美亞則離土獨立。組織伊拉克王國。歸英國委任統治。關於摩塞爾煤油之磋商結果。亦於此約正式規定。約中自轉移德股於法之外。並聲明該約兼適用於加里斯等地。英法間油權。如是解決。顯係英之勝利。蓋不惟摩塞爾油權仍大半在英。即擬議決之公司。亦將以英為主體。特法國於爭油尙為後進。得此結果。差已知足。以為土耳其油公司遺產油百萬噸。法得其四分之一。為數亦非薄也。

(3) 英美之爭 英自稍分餘潤於法以外。固儼然為摩塞爾油田之主矣。豈知法國之忿不平。美國之抗議隨至。初美國未嘗對土宣戰。又以致退出國際聯盟。然其於列強處分土耳其。未能束手旁觀。况美以本國油鑛漸耗。早圖向外發展。其餘摩塞爾油權。尤圖之非一日。至是聞英法私自處分。大為憤激。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國國務卿柯爾倍氏致牒英國。謂美為參戰之一。應參與任何主權。故桑里摩會議以美索不達美亞委任英國代管。未經美之同意。即不能發生效力。文中又重申油田開放主義。謂凡有油之地。美即有權過問。英法私分摩塞爾油權。實在戰前。經土政府允許。七月又致牒聲明。英政府決不助英商取過分之權利。且無排外政策之存在。然美國堅持前議。謂英在摩塞爾之油權。即有土政府之口諾。初未經土議會通過。故此約實難成立。及哈定總統接任。仍貫徹前政府之政策。以與英國抗衡。是時英美油權之爭。并在巴勒斯坦及荷屬東印度一島發生。一時美國輿論攻英甚力。油商甚至聲稱停止煤油輸出。以恐嚇英國。及美國召集太平洋會議。英雖亦受召到會。然英之輿論。多謂英若不於油權問題。稍示讓步。恐華會不免決裂。其後華會中。討論問題。集中海軍裁制等事。於煤油未有公開之討論。願華會之務。英美油權之爭。忽見和

緩。美國國務院又嘗提出國際油政策二十一條。故世人推測。咸謂兩國間曾有秘密協商。協商之內容。當係許美孚公司以土耳其油公司中幾分利益。法人論調尤兢兢惟恐侵入法國已得之權利。法政府且質問英國。警告其不能侵害法之已得權。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英法始正式在倫敦會議。修改桑里摩油約。其大致即以摩塞爾油權之百分之二十許與美國。至是而英法美在摩塞爾之油爭。可暫告解決焉。

七 北庫頁問題

庫頁島之開發甚遲。清初本隸於我。而日俄戰後。日本由俄得島之南部。北部則仍歸俄領。南部富於煤礦。今爲日本之主要產煤區。而北部之富源尤厚。煤礦金鑛森林之外。尚有極大之漁場。近來又發見其地富於煤油。佔面積甚廣。發見未久。又以俄國積年攘擾。故迄未開採。日人窺視已非一日。恨無進取之機。方大戰之中。日人抱侵略西伯利益之野心。協約國駐兵皆退。日人獨延不撤兵。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俄紅軍攻下廖郭那府 (Nikolavsk) 猛攻日軍。且屠殺日僑七百餘名。日政府遂藉此事增兵北上。且分軍佔據北庫頁各要港。聲稱非廖郭那府案解決不撤兵。日人既佔北庫即從事油田之探勘調查。實察不遺餘力。其後又公布鑛產租借地章程。以冀取締俄人及外探鑛之利。至一九二二年二月。遠東共和國成立。以爲日本勢力與赤俄之緩衝。八月日本與遠東共和國開大連會議。遠東共和國要求日撤駐兵。日本則提出十七條要求。其一條即謂俟廖郭那府案解決。北庫歸日本承租。期限八十年云云。日人並謂租借實行後。始可撤兵。兩方爭持大連會議卒以無結果而散。一九二二年二月以後。日本密顧國際上之形勢。不得已陸續撤退西北利亞駐兵。獨北庫仍在佔領。是年九月。續開長春會議。卒以日本不肯撤北庫駐兵。而決裂。蓋日本之經略在西伯利亞。既不得如願。故於北庫必始終堅持。此其重視煤油要爲主因。其後遠東共和國重與俄合併。北庫交涉更由日俄間直接進行。交涉未了。忽有俄國對美讓與權之發生。日人視爲必得之北庫油權。竟有他人之過問焉。

美國對於日本之經濟侵略。素懷憎忌。而煤油一端。尤爲其所注目。日本初佔領北庫頁。美政府即知其用心。兩次提出抗議。而未得滿意答覆。於是美商遂與蘇俄政府單獨進行。至一九二二年冬。蘇俄果與美國新克來公司 (Sinclair) 訂約。許以北庫一部

分之開採權。約中規定租區六六七方哩。租期三十六年。又詳定公司對於主有國應納之利益。俄政府之爲此舉。說者咸以爲因見日之不易對付。故引納美資。使與日本爭競。果也。日人聞此言。即聲稱不承認該約。以爲在廖郭那府案未決。北庫佔領期間。蘇俄政府無權允諾任何關於北庫之利益。其時俄代表越飛東來。遂於本年一月。與日開會議於東京。以解決兩國商務會議之中。越飛要求先承認蘇俄。且堅持北庫之撤兵。日人則力拒其請。日代表以俄之態度甚堅決。曾提出備價購買北庫之議。因其擬價甚低。遂非越飛所希望之價。以是來京會議。對於北庫問題仍無解決。後加拉罕東來。以中國政局變動。不能開議。而日俄交涉。亦未聞有何進步。要之富於鑛產與煤油。久爲日人所覬羨。日人已藉端佔領經年。斷不肯輕易放棄。且聞採油之業。日人已竭力進行。是則北庫油權殆終不爲俄有。惟美國既有公司得俄之讓與權。是否將據實進行。以奪得一部分之油權。正復難言耳。

八 巴勒斯坦之油爭

巴勒斯坦(Palestine)爲基督教策源地。大戰以前爲土耳其之屬土。其地亦略有油鑛。惟未經開發。戰前美國美孚公司。曾向土政府取得採油讓與權。然英人以其地適當英國在亞非二洲產油地之連鎖。故早於其地扶植勢力。大戰既終。英即派兵駐其地。然當一九一九年十月。美孚公司即根據戰前讓與權。至其地探勘油田。英國駐兵阻之。兩方遂起衝突。查勘者且爲英軍官所囚。迨美政府提出抗議。英外部答稱在巴勒斯坦統治權未定之前。無論外國人或英人。一律不准開採油田。美國不服此說。兩方頗起爭議。及一九二〇年。綴佛爾條約規定。巴勒斯坦與美索不達美亞。一併歸英代管。英之初願竟遂。惟英美之油爭尙未解決。一九二二年夏。國際聯盟院行政長巴爾福宣稱委任統治之條例。已依美提議修正。其統治權似已不成問題。而其地之油權。則聞美孚公司已田力爭得一部分之利益云。

九 墨西哥之油爭

墨西哥富有煤油。以內政不修。大半爲美資所經營。英國亦略有之。總計墨西哥油業資本。美佔百分之八十。英佔百分之二十。大戰以後。英國忌美國之優勢。故頗圖進取。殼油公司於最近購得墨西哥鷹公司(Mexican Eagles)之巨股。英美之間。因是頗

有爭競之勢。美既先入為主。英常自恨不及。但墨之油田。近忽漸趨耗竭之說。前年六月。墨西哥鷹公司報告油產之減。跌美佛爾氏 (FALL) 即謂墨西哥之油爭。可以自告解決。故自後墨西哥方面。當無重要油爭之可言也。

美國對於墨西哥現政府之承認問題。亦當以煤油為之解釋。一九一七年。墨西哥頒布新憲法。其中一條。乃規定外人不得在墨國主有礦產。一九二〇年。阿北利貢 (Ortiz) 氏被舉為總統。欲實行憲法。以干與美國在墨之油權。美國見阿氏政策。侵害其已得權。故深為反對。而其不認墨西哥政府。亦即以此為要因。最近美墨兩國。均感兩國接近之需要。同時墨之煤油漸竭之消息。徵實兩國間之爭議。遂易解決。美墨協議。自九月十四日開議後。至八月間磋商。遂告結束。其於煤油問題。即由墨國承認在新憲法公布前。美國在墨之油權。至八月三十一日。美遂正式承認墨政府。觀此可見墨美承認問題。亦以煤油為主要之背景也。





建設公牘

建設廳提議整理水口山鑛務局案

爲提議事案查水口山鑛務局所屬鑛區鑛藏豐富開辦至今三十餘年歷有盈餘實爲湖南全省最大之生產機關惟自前年以來工會把持局內任意擴充名額工人增加過分工資以致開支浩大入不敷出故虧累之鉅每月常達數萬餘元去年三四月之間產量日形減少公家遂無法維持以致無形停頓七月後始經前建設廳委任余煥東於八月間前往開辦每月經費核減至六萬餘元又以黑白鉛砂價低落所入砂價仍舊不敷開支局務時形危困如果長此遷延勢必又至停頓以此種良好之生產機關乃至不可收拾實深浩歎而回顧工人失業直接間接受飢寒之困迫者不下一二萬人是與社會經濟秩序安寧均有極大之影響甚非黨國之福利也委員受事以來詳加考察遽令該局停辦勢不可能仍前舉辦則經費困乏再四思維惟有從事根本改革對於採探選鑛實行整頓經常各費切實撙節果免人浮於事之弊庶費不虛糜最低限度務得收支適合應辦之工程仍令隨時舉辦而不妨將來之改進與擴充應用之開支不令稍涉浮濫而不妨原來之產額與工程是否有當相應詳細編造預算說明理由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施行

整理水口山礦務局計畫理由書

一該局職員之宜酌減也。查該局歷任職員有多至一百三四十人者自余局長任事以來已經核減至七十餘人每月薪水四千七百餘元但以革命精神而言職員應努力工作名額即可再事減少茲規定爲六十餘人每月薪水三千八百餘元

一該局工役夫役雜役名稱之宜合併且切實裁汰也。該局全山面積頗大各科工役分任各處收發管理過磅巡查門役押運更夫伙夫等項事務又以職員爲職務所限分居各處且因歷年盈餘頗鉅職員所用工丁夫役均由局中補用並將工役夫役雜役分列三項雖經余局長裁汰之後而三項合計仍支二千三百餘元茲擬將此三項合併再事裁減總額定爲一千八百元

一鑛警名額之宜減少也。該局鑛警除防止偷竊及來往衡州押運款項外其餘能力有限實難任保護之責即如前此二月初間局中被劫鑛警槍枝被匪繳去其明證也故將名額減爲五十名隊附減去一人正副目全行減去只設班長五人

一採鑛科須減少窿內費用也。窿內經費與生產有關生產愈多則經費較大原無減少窿內經費之理但有可省之處即宜從事撙節茲以每月產黑鉛整砂碎砂共七百噸白鉛整砂碎砂共二千噸計算以最經濟之開支計畫列爲八千元比較余局長原支之數減少一千餘元如果切實施行支出當可適合如產量有加則經費自可照此加多則又在此項預算之外矣

一選礦工人之宜認真裁減也。查選礦料洗機廠工人原爲一百四十人如實行裁汰可減作一百一十餘人選石運砂兩項工人原爲六十一人似可減少三十人如此即可減少經費八百餘元故實支工資定爲四千九百元

一探巷之宜選擇施工與工程人員之宜選慎人才也。探礦填窿原爲該局之要務不探出新礦藏之所在將來無從採取礦砂不填實窿內之空穴將來更有危險之虞且難取盡餘砂但開挖探巷費頗不廉每深一法尺（約合中國三尺）即須洋二十餘元至二十餘元不等而數法尺或數十法尺之方向錯悞或探巷開至無價值之處即虛糜一百餘元或三數千元乃至萬餘元不等是探巷之是否適當總工程師負有重大之責任亦即局中重大之開支故選擇人材不可不慎不必論其學位如何而必認其與該礦地質窿內情形是否熟悉於是探礦填窿各費涓滴用之實在查該局探礦費用十六年八月份爲一千七百餘元九月份爲三千四百餘元十月份爲四千四百餘元十一月份爲五千五百餘元如果探巷路線毫無錯誤此項費用並不爲過但當此該局經費奇絀時期務必運用所有之學識經驗擇其極有價值之處切實施工不得以安插工人藉名探礦故規定探礦費爲二千元填窿費爲一千元苟能用之適當仍可得良好之結果

建設廳審查湘潭錳礦糾紛結果錄

查湘潭上五都一帶富產錳礦之區將近四十方里從前請領探照者祇裕牲公司四案峯清公司

二案總面積不過五方里有奇幾至壟斷全區至民國十五年興記振湘等公司乃先後呈請立案裕牲公司復將失效之探鑛區五處呈請改採筠濟裕湘保安全福堂志復等公司亦相率呈請於是發生重複互相控爭各具理由莫衷一是遂致無法解決鄧前建設廳長因派委員劉業昶測量員彭德祐劉鴻照歐雄球前往會縣彙案測勘總分各圖以爲一次解決之計據呈復畧稱各公司僅筠濟裕湘保安三家代表到山協勘振湘公司代表雖曾到山而指點鑛界不明其餘峯清裕牲興記及全福堂之代表五次稟傳均未到案裕牲雖有自稱該公司職員邱存德在山並未指完基點即已離山亦無裕牲委託代理之文件繳驗等語並附實測上五都一帶錳鑛總圖及筠濟裕湘保安三公司分圖查該總圖尙屬詳晰惟各分圖均依照各該公司原呈請圖基點測繪因原呈請圖均非實測故原呈圖內有幾個基點即測出幾個境界線仍不能確定其區域之位置其他各公司分圖因代表未到山或到山而指點不明則尙未測繪此案因之無從解決因頒發辦法十五條以爲逐步解決之張本並分令各該公司遵照辦法第一條於十五日內來廳指定基點嗣據裕牲峯清興記筠濟裕湘全福堂各公司均於限期內來廳指定基點並出具切結保安振湘兩公司則未遵照辦理自甘放棄已由前建設廳依照辦法第一條將其原呈請案分別註銷志復公司則由裕湘公司繼承亦遵令來廳指定基點前建設廳遂訓令劉委員會縣復勘並限令各該公司代表往縣報到聽候傳勘續據各該公司一再以地方不靖人衆難齊懇寬限履勘等情具呈均經批准又印委等尙未呈復時振湘公司代表蔣輝熊呈控全福堂代表張岳崑私採錳鑛山上現存錳砂千餘噸等情當經令行該印委等會同

依例封禁張岳峴私窿沒收其現存山上之錳砂一千餘噸變賣現款掃數解廳隨據代電呈復稱上五都產錳鑛地域除全福堂私採外裕姓公司私採之處甚多按照私採地域之痕跡計已運去錳砂一千萬噸內外現在存山之私採錳砂共三千噸遵將全福堂久經停工之窿口封禁所有私採錳砂跟同團總劉及先保正潘梅生地鄰朱後梅等按照實存之七十二堆度量每堆長濶高三方尺寸詳細開單暫交該團總負責保存一俟變賣完成再將現款呈解惟查裕姓公司私採錳砂事同一律且私採鑛量超過全福堂數十倍應否一律追究未奉鈞令不敢擅行請核示等情經指令着湘潭縣長將裕姓全福堂兩公司窿廠一律查封並會同長沙縣長將裕姓公司炭塘子堆棧存砂封存不准起運暨傳各該公司代表經理人到案知會該印委等遵例辦理同時並分令長沙縣長會同辦理嗣據該印委等於呈復測勘上五都各錳鑛公司情形文內略稱裕姓公司對於上五都地方遍貼佈告謂嶺及戴姓各處山嶺早經該公司領得鑛權該公司辦公室懸掛鑛區總圖所載地名超過該公司已經請領鑛區之地約十數倍確於此圖所載之處墊出資具令各地主代為開採即由該公司收砂扣價保安公司開採資具亦由裕姓公司代墊計裕姓公司老案四區面積僅共四方里有奇而竊採之區共有十數方里等語並附費戴國藩呈報裕姓公司發給資具私採桐子坡錳鑛文封存全福堂私砂清單等件復經指令着仍查照前令辦理繼據湘潭前縣長程一中呈准縣黨部函據戴服全呈稱裕姓公司在上五都開採錳鑛已歷十年該處產鑛之區面積約四十方里裕姓立案領照者僅四區其四圖所載總計不過三數千畝然其實地面積已超過數倍以上尤違法者並未立案之地皆稱已

之礦區到處開工徧地竊採統計十年竊採砂額在五六十萬噸其所得竊採之純利至少亦有五六百萬之現金而瞞區之砂短區之稅尙未列入請追繳其歷年瞞竊代價提充地方公益請鑒核指令等情亦經指令並分令劉委員等會同查照前令依例酌辦呈核各在卷此前建設廳鄧任辦理湘潭上五都錳礦糾紛及全福堂裕牲兩公司私採之經過大概情形也至前建設廳長曹任內於十六年九月八日據裕牲峯清兩公司與全福堂會呈稱現在地方安靖團隣地主多已回籍並飭印委勘實指定基點等情因委員劉業昶等均已別委職務批示現正另委妥員繼續辦理同時裕牲峯清兩公司呈報前委託代理人吳蘭桂有事他往另行委託邱存德爲代理人隨同委員協勘亦經批准同年十月先後改令委員黃全測量員劉業昶郭崑王正藻前往會縣復勘依照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案辦理並錄案令飭將全福堂與裕牲公司竊採礦質一案繼續并案辦理完結以肅礦政暨分令已在廳指令基點各公司繳納勘費往縣報到聽候傳勘黃委等呈復稱僅有裕湘興記筠濟三公司赴縣報到委員會縣票傳裕牲峯清全福堂三公司代表限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案委員在縣候至過限已四日該三公司代表仍未到案直至十二月三日裕牲公司代表盧成章始呈稱交通梗阻代表未能遵限到湘等情當經批示委員出發已久該代表暨代理人既均不能依照逐步解決辦法及迭令遵限到山協同勘實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一俟委員呈復到廳自應查照辦法第一條辦理又峯清公司代表沈景爵亦直至十二月五日始呈請改委黃魯銘爲代表據黃委員呈稱該黃魯銘遲至十二月十二日始至黃委員等處報稱峯清公司沈代表請委渠爲代表呈文並未得渠同意極力聲明

不願代表峯清公司沈景爵及負此次勘山指基點責任並當面出具親筆不願代表切結全福堂代表張岳峴則始終未到案黃委等並賈呈地主鄰團證明該各公司代表確未到山之切結由此以觀該裕姓峰清全福堂三公司代表先則呈請懇飭印委勘實指定基點等情於前嗣故意延捱違背限令顯係自甘放棄本廳不能不依照逐步解決辦法第一條辦理將該裕姓峰清全福堂三公司呈請各案一律註銷至筠濟興記裕湘三公司則據黃委呈稱該三家公司代表均以登山指示基點取具該代表認實切結及團鄰地保證實切結並已分別實地勘明確定在廳所指定基點之位置並分別查明各該公司原呈請圖內所載各地名一律填入總圖審查尙屬實在自應准予該三家公司請領執照其劃分鑛區範圍及地名則另條列後惟興記公司呈請第一區之謝家坳等處則據黃委員呈稱代表未指出基點亦未據認實及證實各項切結等情亦自應一律註銷又關於全福堂裕姓私探一案此次黃委等呈復畧稱去年業興等奉令飭封全福堂私探之錳砂七十二堆尙未移運並據負責保管之團保地鄰出具確未移運之切結裕姓公司私探情形與去年業興在委員職內情形畧有不同去年私探各處如芭蕉大嶺仰天湖桐子坡胡溪沖豹子嶺等地之錳砂現在多半轉運不見或即鄧前廳長維持工運起見酌發運單三千噸時儘先運去但現鑛區之外如小水虎形山新塘嶺齋婆山長沖石塘坳雷公嶺謝家坳等處尙存私探之錳砂六百噸該代表竟敢於封禁私探之時一面轉運私砂一面擅再私探實屬胆大妄爲目無政府又據裕湘公司代表林德懿呈稱峯清公司所請領之鑛區界綫外地名爛橋子農風峽裏等處之田中及大路邊開挖窿洞私探有年均由該公司墊

出資具確已產出錳砂數萬噸之多形跡昭著私採是實等情前來委員等赴鑛地實地查勘多屬確實再查裕牲公司辦公處業經該公司委員會同封閉至所存鑛砂約共四五千噸或已移入原有鑛區之內或仍堆存私採之處其平塘牛婆塘炭塘子三處轉運處現均只有看守工人三人平塘轉運處之砂顆粒無存牛婆塘轉運處尙存錳砂約一千二百噸炭塘子轉運處尙存鑛砂約一千五百噸自平塘至牛婆塘轉運處之輕便鐵道計程五里鐵軌均屬完全合用之鐵質運砂車尙有三十七個又查程前縣長呈准黨部函據戴服全呈稱統計該公司十年竊砂額在五六十萬噸等情事實或屬實在但據遺跡觀察前據該田前縣長會委所稱私採錳砂約在十萬噸上下實屬有多無少再查小水虎形山新塘嶺長冲等處堆積錳砂甚多詢之當地工人均謂或係地主陳蓋中私採或由該陳蓋中經手收砂查該陳蓋中原係全福堂連署人竟敢於全福堂私採匣錦塘之後封禁裕牲公司私採鑛砂之時胆敢故違法令日無政府等情總觀前後兩次委員勘履情形該裕牲全福堂峯清三公私採案情確實自不能不執法以繩沒收其所採之鑛砂並追繳從前之砂價以重鑛例而肅鑛政惟查在湘潭上五都一帶錳鑛公司雖多實際興工開採而略著成效者則惟裕牲峯清今一旦將該公司等註銷勢必有下之二問題發生(一)註銷之地各鑛商必紛紛又須呈請立案若一一照准未免處置失平若不照准在事實與理論均有所不能而糾紛恐亦不能杜絕(二)上五都一帶工人近年多賴鑛工營生若忽將該公司等註銷勢必停業工人則必有失業之虞細考杜絕糾紛兼能救濟失業工人之良法則莫若將上五都一帶錳鑛鑛區除筠濟興記裕湘等已取得合法手續准予請領

之鑛區外一律收歸公有由政府設立官鑛局於湘潭專理其事查湘潭錳砂每月出產萬噸運輸尙不感困難惟銷場則不能決定達到此額據聞日本鑛製鐵所暨其他煉廠每月約可銷七千噸即以此額計算每噸獲利銀洋三元則每月獲利約二萬餘元際此財政困難餉糴浩繁之時政府既能增此巨項收入而又能救濟失業工人杜絕一切糾葛誠一舉而三善備焉

建設廳提議解決湘潭上五都錳鑛糾紛據印委等呈復審查 結果四項可否查照裁決提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案查湘潭縣屬上五都一帶富產錳礦之區將近四十方里最初僅裕姓及峯清兩公司請領探照六區共計面積雖不過五方里有奇然分布於四十方里各處他人呈請輒出阻撓該處礦利幾爲壟斷民國十五年振湘興記志復筠濟裕湘保安全福堂等公司先後呈請探採與之競爭同時裕姓公司亦增請新案五區以相抵制於是發生重複互相控告無解決前建設廳鄧因通令各公司派委員劉業昶等會縣將新舊各公司十八區彙案勘測總分各圖以爲一次解決之計而裕姓峯清全福堂興記等公司代表經印委五次票傳均未到山指明其基點境界即到山之筠濟裕湘保安三公司因原呈請圖皆不實在有幾個基點者便可繪出幾個境界綫雖據呈復並繪出總勘圖及已到山各公司分圖仍不能確定各鑛區之位置遂擬定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分令頒發飭各公司每

一鑛區或呈請地來廳具結指定一個基點以爲復勘之張本違者註銷原案其中振湘保安兩家未遵照辦理比已明令照辦法第一條註銷嗣前建設廳長曹伯聞據裕牲峯清全福堂等公司之催請改委委員黃全等會縣復勘并分令各公司代表到山指明在廳所指定之基點旋據陶寶總分勘圖呈復前建設廳畧稱僅筠濟裕湘興記三公司代表到山指明在廳所指定之基點裕牲峯清全福堂等公司代表仍均阻催未到已取其地方團鄰證明確未到山之切結等情此外迭據商民控告及兩次委員會縣呈復裕牲公司確已最初領照各區數方里之地爲根據歷在附近出產錳砂數十方里之內到處墊出資具令土人私採即由該公司照價收砂所獲私砂不下十數萬噸山上現存私砂噸數尙鉅雖經鄧前廳長令縣封禁然已運走不少全福堂亦私採屬實現存私砂經前印委封禁尙未移動各等情據此案經涉訟連年委員會勘兩次亟應依法裁決以除商困業已參照礦業條例及前頒解決辦法十五條詳加審核結果(一)裕牲峯清全福堂等公司既不遵照解決辦法到山指明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依辦法第一條應將各該原案十二區一律註銷(二)註銷之後爲維持生產稅款原狀及失業工人生活起見所有註銷礦區及產錳砂而未經商民呈請各處地面概劃歸政府設局開採再不另准商民呈請(三)裕牲全福堂兩公司私採及私砂依照礦業條例分別處罰沒收追繳(四)已到案指明在廳所指定基點之興記裕湘筠濟等公司依照辦法各案准其分別劃區更正礦圖再行註冊給照可否即依此項審核結果據印委呈復加以裁決分別飭遵以杜糾紛而清積案相應檢同印委呈文審查結果錄及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提交 大會請煩 公決

指令委員黃全等湘潭縣縣長會呈復測勘湘潭上五都錳鑛

糾紛一案

案查接管卷內據兩次會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要點不外鑛權與私採兩端就此兩端參閱全部卷宗詳加審核核得(一)前建設廳因湘潭上五都一帶錳鑛曾經核發探照者僅裕牲公司盧成章四區峯清公司沈景爵二區尙未勘准發照者計興記公司聶芝軒振湘公司蔣輝熊筠濟公司李德羣保安公司戴光玠志復公司顏昌原全福堂公司張嶽崑裕湘公司林德懿各一區及裕牲公司盧成章五區未勘准各案及未勘准與已發照各案多發生鄰接重複關係互相爭執各具理由無從懸斷且已發照各鑛區圖是否與實地相符有無縮小面積冀減區稅情事亦無從考核遂分令各公司繳納勘費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委員劉業承等會縣稟案勘測總分各圖以爲一次解決之計各公司均以遵繳勘費嗣據印委附費總勘圖及筠濟裕湘保安三公司分勘圖呈復稱僅筠濟裕湘保安三家代表到山協勘振湘代表雖曾到山而指點鑛界不明志復已據呈請移轉與裕湘其餘峯清裕牲興記及全福堂之代表五次票傳均未到案裕牲雖有自該公司職員邱存德在山并未指完基點即已離山亦無裕牲委託負責代理人之文件繳驗等語當以各分勘圖均係依照各該公司原呈請圖基點測繪因原呈請圖均不翔實致原圖內有幾個基點即繪出幾個境界線仍不能確定其區域之位置其他各公司分圖因代表未到山或到山而指點不明則並未測繪實屬無從定案乃擬定

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分令頒布以爲復勘之張本裕牲峯清全福堂興記筠濟裕湘等公司又均遵照辦法第一條來廳具結指定各區基點比經分令印委及各公司代表前往勘實振湘保安兩公司未遵照辦法第一條辦理亦經明令註銷各呈請案嗣裕牲峯清盧沈兩代表初呈報因事羈身滬漢未克登山指勘已派駐山辦事人員吳蘭桂隨同委員登山指明各鑛區基點次呈報吳蘭桂因事赴滬不及回湘請展限三星期報到再次又與全福堂張嶽崑連署呈報地方不靖人衆難齊懇寬限履勘興記裕湘筠濟等公司亦呈同前山續次裕牲峯清盧沈兩代表又呈報吳蘭桂因事請假代表等又恐不克應時趕到另委託職員邱存德爲負責代表遵照頒發解決辦法第二條赴縣報到指明基點聽候勘實解決同時復與全福堂張嶽崑三人連署呈稱現在地方安靜團鄰地主多已回籍請飭印委勘實基點各等情均經分別批准並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改委該委黃全等會縣辦理及分令各公司於令發十四日內前往縣署報到聽候傳勘並於五日內繳納勘費至十一月一日據裕牲峯清盧沈兩代表呈稱前委託之鑛業代理人邱存德因有要事返浙何時來湘尙無定期代表等又因事羈絆不能來湘懇准予展期筠濟李代表則呈請免再勘興記聶代表亦呈請再寬予限期均未予批准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委員等出發後十二月五日據裕牲盧代表呈報代表暨代理人均因交通梗阻未能遵限來湘批示測勘委員等出發已久該代表暨代理人既均不能依照逐步解決辦法及迭令遵限到山協同勘實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一俟印委呈復自應查照辦法第一條辦理又據峯清沈代表呈報改委黃魯銘爲代表聽候印委登山隨同指勘亦批示測勘委員等出發已久仰候印

委呈復核奪十二月二十日該委託代表黃魯銘忽又呈報該委員等逼具不願代表切結批示測勘印委出發已將一月即沈商景爵呈報委託該商代表亦爲時已久何以該商近始報到據稱各情仰候令行印委呈復核奪各在案茲據該印委附費總分勘圖切結等件呈復稱該委等馳赴湘潭縣城前詣縣署查悉赴縣報到者僅裕湘筠濟興記等三公司因會同稟傳裕姓公司代表盧成章峯清公司代表沈景爵全福堂代表張嶽崑限於三十日以前到案候至十二月四日仍未報到僅於是月三日據裕姓代表呈稱交通梗阻代表未能遵限來湘峯清沈代表呈請改委黃魯銘爲代表而該黃魯銘亦未見報到縣長因委職署陳彝隨同委員等於五日起行往山遵照頒發辦法於六十兩日先後勘明裕湘筠濟及興記第二第三區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並分別取具認實證實各切結志復案據裕湘林代表面稱已經移轉與該公司其茅柴坳即在該公司呈請地之內無指基點及出具切結之必要興記第一區未據該代表指出基點亦未出具認實及證實各項切結在鑛地等候裕姓峯清全福堂等三公司代表至一星期之久迄未見到案但於十二月八日有黃錫卿一人持裕姓峯清兩公司由漢發來電報一紙稱黃魯銘業已由漢起行回湘准的八九兩日可到請委員稍候但延至十一日仍未見到又裕姓於八日送呈一件稱委託之邱存德萬難趕到暫託周子賢即回湘領勘但迄未見周子賢報到委員等在縣在鑛地等候該裕姓峯清全福堂三公司代表已久未便再候祇得遵照辦法第一條在鑛地分別取具團總團紳地鄰證實裕姓代表盧成章及該公司請託之周子賢與其他負責人員暨峯清公司代表沈景爵及該公司請託之黃魯銘與其他負責人員確未遵限到山協

同勘實點之切結十六紙即於十二日由鑛地回縣正會商呈復開始有黃魯銘報稱峯清公司沈代表請委渠爲代表呈文並未得渠同意極力聲明不願代表峯清公司沈景爵及負此次勘山指示基點責任並當面出具親筆不願代表切結二紙至全福堂代表張嶽岷恐亦因私採罪發不敢報到并據印委遵令呈復稱黃魯銘不願爲峯清公司代表沈景爵之代表切結係黃魯銘先自起草次自書二紙簽名蓋章職署陳彝亦均在座黃魯銘並稱地方人士反對甚烈確有不敢代表之實情委員等以地方如果反對官廳可以保護爲言黃答云貴委員等在此履勘不過數日當然平安我黃魯銘世居此鄉突不敢違反民衆意思置個人家庭時罹危險等語並無逼令情事各等情綜核前後情節前建設廳辦理此案兩次委員會縣彙案勘測處理已極慎重所頒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手續尤極周密其中據呈准予展期履勘數次商情亦已體恤備至乃該興記公司代表業經到案對於第一區謝家坳案仍不指明基點出具切結裕姓峯清全福堂等公司代表在初次委勘既遵繳勘費繼經五次票傳均不到案又遵照辦法第一條到廳具結指定基點更具呈催請印委前往勘實盧沈兩代表復一再呈請委託代表隨同印委指勘而初委託之吳蘭桂竟離湘赴滬次委託之邱存德又離湘返浙嗣更呈報均不能到案迨該印委復勘限催該代表及代理人等均不前往等候多日仍不報到最後雖呈電報告新委託周子賢黃魯銘等希圖搪擱然周子賢未據裕姓盧代表依照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呈報備案亦迄未到案即黃魯銘於印委等返縣後業已到縣亦自行出具不願代表峯清公司代表沈景爵之切結事後又復捏告爲委員所逼具遷延一載有餘該代表及代理人等從

未到山協勘一次行爲反覆實屬故意違反逐步解決第一條辦法自甘放棄權利所有該裕牲公司顏家冲案蕭家灣陽霞冲案黃公塘案鶴嶺鐵塘案下胡家冲青山冲案仰天湖案三角塘案芭蕉冲案鍋鋪嶺案峯清公司荒塘坳蒼霞案仙峯嶺案全福堂匣錦塘案興記公司第一區謝家坳案應即依照辦法第一條一律註銷裕牲公司已領探照之顏家冲案蕭家灣陽霞冲案黃公塘案鶴嶺鐵塘案四區峰清公司已領探照之荒塘坳蒼霞案仙峯茅案兩區並將探照印圖呈繳圈銷所有註銷之礦區與呈請地及上五都出產錳礦而未經商民呈請各處地面爲維持生產稅款原狀與失業工人生活起見概劃歸政府設局開採再不另准商民呈請以永杜糾紛至興記第二區豹子嶺案第三區牛鼻山案裕湘雷麻冲等處案與其繼承志復移茅柴坳等處案及筠濟蔣家寨馬頸等處案既均已到山指出在廳所指定之基點出具認實切結并由團鄰出具證實切結自應依照辦法各條准其立案惟就勘定各該公司之指定基點按照經審定之各呈圖所載距離角度所繪出之指定境界其原呈請各地名有能包括者又不能包括者又能包括之地有爲非原呈請地亦未爲他人呈請者有爲已經他人呈請者自應依照辦法第五至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裁決劃分礦區境界綫訓令印委再行登山傳集各公司代表依照裁決境界綫眼同豎立界碑確定礦區並訓令各公司代表遵照確定礦界另繪礦圖依照鑛業條例呈請訂正礦區計興記第二區顏委天亞勘圖地名爲豹子嶺豺狗洞指定境界包括之地名爲新塘嶺齋婆山長冲方塘小坳長冲塘而新塘嶺齋婆山已由全福堂呈請未經興記呈請今全福堂未到案指明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依辦法第一條註銷原呈請案並收歸政府

開採應予劃除小坳雖未經人呈請然爲齋婆山所隔斷不與其他地名連續亦應劃除長沖方塘長沖塘未經人呈請依法第八條第四項應准其更正豹子嶺豺狗洞未經他人呈請經興記呈請雖指定境界不能包括依第九條第二項應准其更正是我決劃分興記第二區境界綫應以豹子嶺豺狗洞長沖方塘長沖塘等處爲限得面積二百二十一畝五方丈興記第三區願委天亞勘圖地名爲石塘坳牛鼻山冷水沖指定境界包括之地名爲牛鼻山馬頸蔡葉塘蔡葉坡楊霞沖細坳楊霞塘而牛鼻山未經筠濟呈請經興記呈請今筠濟興記之指定境界均能包括依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應劃歸興記馬頸經筠濟呈請未經興記呈請今指定境界均能包括依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劃歸筠濟石塘坳冷水沖指定境界不能包括又經裕姓呈請蔡葉塘蔡葉坡楊霞沖楊霞塘指定境界雖能包括然亦經裕姓領採今裕姓未到案指明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依辦法第一條註銷原案並收歸政府開採均應予劃除細坳雖未經人呈請又在指定境界內然爲楊霞沖所隔斷不與牛鼻山相連續亦應劃除是我決劃分興記第三區境界綫應僅以牛鼻山爲限得面積五十畝五十七方丈裕湘原呈請地名爲雷麻沖雷麻沖尾鵝公塘陳家墳山葉姓山繼承志復案原呈請地名爲黃風寺茅柴坳黃婆洞張姓田指定境界包括之地名爲寒婆坳鵝公塘嘴碰田嘴雷麻沖雷麻沖尾張姓田陳家墳山新塘新塘尾茅柴坳八畝坪楠竹塘小鵝公塘鵝公塘上方塘下方塘而寒婆坳經裕姓領採未經裕湘呈請今裕姓未到案指明在廳所指定之基點依辦法第一條註銷鑛權并收歸政府開採應予劃除鵝公塘雷麻沖雷麻沖尾張姓田陳家墳山茅柴坳未經他人呈請經裕湘呈請且在指定境界之內

依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應准其取得鵝公塘嘴上方塘下方塘碰田嘴新塘新塘尾八畝坪楠竹塘小塘小鵝公塘未經人呈請今裕湘指定境界能包括依辦法第八條第四項應准其更正黃風寺黃婆洞葉姓山雖裕湘指定境界未能包括但未經他人呈請依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亦應准其更正是裁決劃分裕湘境界綫應以鵝公塘雷麻沖雷麻沖尾張姓田陳家墳山茅柴坳鵝公塘嘴上方塘下方塘碰田嘴新塘新塘尾八畝坪楠竹塘小鵝公塘黃風寺黃婆洞葉姓山等處爲限得面積六百一十二畝四十一方丈筠濟原呈請地名爲長沙縣屬董家塘花嶺蔣家寨栗坳碰坳湘潭縣屬野雞坳莫家坳叢樹坡巷子嶺沙子灣火燒塘馬頸翁家山圖山長嶺細坳密蹟坳盧家大山盧家墳山指定境界包括之地名爲長沙縣屬蔣家寨花嶺栗坳坳塘即董塘湘潭縣屬獅形山荷葉壩葉家圍子小沖九九菴大皮塘杉山裏干沖嶺上彭壽寺山芭蕉大嶺菴子嶺墳山大嶺牛鼻山馬頸冷水沖冷水塘蔡葉塘蔡葉坡鶴嶺白虎嘴鐵塘大嶺鐵塘揉漿坳即搖蹟坳子貴沖毛塘莫家坳南竹山新塘嶺栗山坡墳嘴楊霞沖樹坡而子貴沖鐵塘鶴嶺蔡葉塘蔡葉坡冷水沖冷水塘楊霞沖經裕姓請領未經筠濟呈請今裕姓未到案依辦法第一條註銷原案并收歸政府開採應予劃除花嶺坳塘即董塘蔣家寨栗坳莫家坳叢樹坡巷子嶺馬頸揉漿坳即窰蹟坳未經他人呈請經筠濟呈請且在指定境界之內依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應劃歸筠濟獅形山彭壽寺山九九菴小沖大皮塘荷葉壩葉家圍子杉山裏干沖嶺上芭蕉大嶺南竹山新塘嶺新塘栗山坡墳嘴毛塘未經人呈請今筠濟之指定境界能包括依辦法第八條第四項應准其更正碰坳野雞坳翁家山圖山長嶺盧家大山盧家墳山未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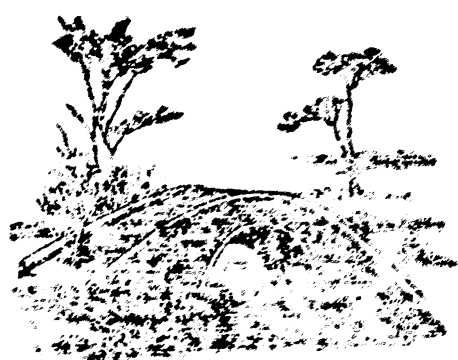
他人呈請經筠濟呈請雖未在指定境界之內依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應准筠濟更正惟各地多不相連續不能以一個境界綫包括故裁決劃分筠濟鑛區境界綫應分作四區以花嶺坵塘即董塘坵蔣家寨粟坵獅形山莫家坵野雞坵菴子嶺彭壽寺山杉山裏九九菴叢樹坡小沖大皮塘荷葉壩葉家圍子千沖嶺上芭蕉大嶺爲一區得面積一千零六十一畝六方丈南竹山新塘嶺新塘栗山坡墳嘴毛塘爲一區得面積三百二十一畝二十三方丈白虎嘴揉漿坵盧家大山盧家墳山爲一區得面積一百二十六畝一十五方丈翁家山關山長嶺馬蹟爲一區得面積一百九十八畝四十方丈(二)前建設廳未據劉委業昶等會縣呈復時振湘公司代表蔣輝熊呈控全福堂代表張嶽崐私採錳鑛山上現存錳砂十餘噸等情當經令行劉委等會縣依例封禁張嶽崐窿口沒收其現存山上之錳砂一千餘噸變賣現款掃數解廳隨據代電呈復稱上五都產錳砂地域除全福堂私採外裕牲公司私採之處甚多按照私採地域之痕跡計已運去錳砂一十萬噸內外現在存山之私採錳砂共約三千噸遵將全福堂久經停止之窿口封禁所有私採錳砂眼同團總劉及先保正潘梅生地鄰朱後梅等按照實存之七十二堆度量每堆長濶高三方尺寸詳細開單暫交該團總負責保存一俟變賣完成再將現款呈解惟查裕牲公司私採錳砂事同一律且私採鑛量超過全福堂數十倍應否一律追究未奉鈞令不敢擅行請核示等情經指令着湘潭縣長將裕牲全福堂兩公司窿廠一律查封並會同長沙縣長將裕牲公司炭塘子堆棧存砂封存不准起運暨傳各該公司代表經理人到案知會該印委等遵例辦理同時並分令長沙縣長會同辦理嗣據劉委等會縣於呈復測勘上五都各錳鑛公司

情形文內畧稱裕牲公司對於上五都地方遍貼佈告謂及戴姓各處山嶺早經該公司領得鑛權該公司辦公室懸掛鑛區總圖所載地名超過該公司已經請領鑛區之地約十數倍確於此圖所載之處墊出資具令各地主代爲開採即由該公司收砂扣價保安公司開採資具亦由裕牲公司代墊計裕牲公司老案四區面積僅共四方里有奇而竊採之區共有數十方里等語並附費戴國藩呈報裕牲發給資具私採桐子坡錳鑛文封存全福堂私砂清單等件復經指令着仍查照前令辦理繼據湘潭前縣長程一中呈准縣黨部函據戴服全呈稱裕牲公司在上五都開採錳鑛已歷十年該處產錳之區面積約四十方里裕牲立案領照者僅四區其四圖所載總計不過三數千畝然其實地面積已超過數倍以上尤違法者並未立案之地皆稱己之鑛區到處開工徧地竊採統計十年竊採砂額在五六十萬噸其所得竊採之純利至少亦有五六百萬之現金而贖區之砂短區之稅尙未列入請追繳其歷年贖竊代價提充地方公益請鑒核指令等情亦經指令並分令劉委等會同查照前令依例酌辦呈核迄改委該委黃全等前往會縣依照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復勘並經錄案分令將全福堂與裕牲公司竊採鑛質一案繼續并案辦理完結續據湘潭縣長潘昉呈稱民人戴服全呈略稱裕牲公司虛成章於鑛界外誑稱方四十里之產錳山地皆爲該公司之鑛區於是到處開工十年遍地竊採收砂又用三十四兩之斤秤一噸而收兩噸昨竟採運擅興等語最後該印委等呈復略稱去年業和等奉令飭封全福堂私採之錳砂七十二堆尙未移運并據負責保管之團保地鄰出具確未移運之切結裕牲公司私採情形與去年業和在委員職內情形略有不同去年私採各處如芭蕉大嶺

仰天湖桐子坡胡溪沖豹子嶺等地之錳砂現在多半轉運不見或即鄧前廳長爲維持工運起見酌發運單三千噸時儘先運去但現在鑛區之外如小水虎形山新塘嶺齋婆山長沖石塘鑛切雷公嶺謝家坳等處尙存私採之錳砂約六百噸該代表竟敢於封禁私採之時一面轉運私砂一面擅再私採實屬胆大妄爲目無政府又據裕湘公司代表林德懿呈稱峯清公司所請之鑛區界綫外地名爛橋子農風峽裏等處之田中及大路邊開挖窿洞私採有年均由該公司墊出資具確已產出錳砂數萬噸之多形跡昭著私採是實等情委員等赴鑛地實地調查多屬確實再查裕姓公司辦公處業經該公司委員會封閉至所存鑛砂約共四五千噸或已移入原有鑛區之內或仍堆存私採之處其平塘牛婆塘炭塘子三處轉運處現均只有看守工人一二人平塘轉運處之砂顆粒無存牛婆塘轉運處尙存錳砂約一千二百噸炭塘子轉運處尙存鑛砂約一千五百噸又查程前縣長呈准縣黨部函據戴服全呈稱統計該公司十年竊採砂額在五六十萬噸等情事實或屬實在但據遺跡觀察田前縣長會縣所稱私採錳砂約在十萬噸上下實屬有多無少再查小水虎形山新塘嶺長沖等處堆積錳砂甚夥詢之當地工人均謂或係地主陳蓋中私採或由該陳蓋中經手收砂查該陳蓋中原係全福堂連署人竟敢於全福堂私採匪錦塘之後封禁裕公姓司私採錳砂之時胆敢故違法令目無政府非請嚴辦不足以維鑛章暨湘潭北路公民代表歐陽崑峻李榮張炎控告裕姓自繪一圖張之壁間一若附近二三十里內產鑛之區皆其所有權任意開採除請領鑛區已還鑛稅之外其餘違章私採之砂不下十餘萬噸與裕姓盧代表呈稱陳蓋中係該公司職員各等情綜核前後情節全福堂張

嶽崑在匣錦塘等處並未經勘准註冊給照陳蓋中在小水虎形山新塘嶺長沖等處並未呈請立案竊採鑛質均經印委前後查實有存砂爲證裕姓公司盧成章於請領探照之鑛區外採取錳砂僅就迹痕而論或尙有爲該公司曾領探照各地在探鑛期內開挖但查各該探照已過期效註銷有年而現在到處堆積錳砂且採取之處多有非爲該公司曾領探照之地者該公司並自認陳蓋中爲該公司職員似此人砂兩確足證印委先後呈報及前湘潭縣長轉報裕姓公司私採各節均屬實在裕姓公司呈報峯清公司於領照之鑛區外私採錳砂亦經該印委查實不虛所有全福堂張嶽崑陳蓋中裕姓公司盧成章峯清公司沈景爵竊採鑛質之所爲應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各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及第九十七條沒收其現存私採之鑛質追繳其歷年已出售或銷耗之價值金並提充各該公司全部財產以上鑛權私採兩端經檢同該印委呈復文件審查結果錄逐步解決辦法十五條提交本會處理湖南政務第十一條例會議決照審核各條辦理合行裁決除分行並佈告外仰即知

照此令



事業界

南縣農事概況調查報告

周濟猷

- 1 調查區域。南邑所轄十七區。一百四十四團。
- 2 地勢。地勢平坦。並無山陵。日光緒年間置縣以來。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東抵華容。南連沅江。西界安鄉。北接鄂境。縱橫約百餘里。一最近新闢陸地。實農業中堅之區。
- 3 土宜。土以砂質壤土為多。腐植質土次之。植土極少。礫土全無。因其地屬新淤。土質倍極肥沃。
- 4 氣候。平時氣候與長沙無甚差異。惟冬遇北風凜凜。倍極寒凍。夏則烈日炎炎。酷烈尤甚。因無森林關係。不免變化甚劇。
- 5 農田。農田多屬膏腴。絕少不毛之地。就中以水田為多。旱田次之。在水田則多行二毛作。在旱田則於稻之一毛作後。播種苦子。任其休閒。或有少量種植。秋冬兩期作物。
- 6 農產。農產以穀米為大宗。棉居其次。豆在東鄉方面出產較多。間接或有相當輸出。其餘僅供農家自用。或有少量銷售本縣。此外諸如小麥。蕎麥。高粱。甘藷。芝麻。落花生。蓮藕。甘蔗。芋。蕪。煙。葉等作物。雖各略有栽培。究亦產量不多。至茶。桑。果品等類。則或因種植試驗之不得法。或因氣候土質之

或有未適。絕少栽培。並無出產。

7 肥料。普通以窒素肥料爲多。磷酸肥料次之。加里肥料又次之。在旱田則多於前年八月播種苦子。即紫雲英之類。待春來繁茂。即於整理本田時。以牛糞入土內。任其腐敗。在水田則多於前年。在田之中央。或田之四隅。掘成糞池。以雜草牛糞混入其內。先後翻覆數次。任其腐敗。至整理本田時。即以撒布滿田。以牛耕入土內。使成熟肥。亦有於整理本田時。或播種後。施用人糞尿石灰厩肥等類。究無一定不變之施用方法。至草木灰枯餅骨粉諸肥。則用之輒少。

8 棉作。棉以洋棉爲多。種植尙不發達。在栽培得法收穫極豐之歲。每畝或可收穫百斤之譜。否則五六十斤或下至三四十斤不等。出產以東鄉之昭明協和。及南鄉之益智篤信等區爲較多。係由外商販運長沙漠口銷售。亦爲出口貨之一宗。

9 蠶桑。蠶桑爲農家副業之一種。本可附帶經營。而南邑對於蠶桑一端則絕少提倡。即間有栽桑養蠶者。亦寥若晨星。所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在南邑殊不易言。

10 森林。地勢平坦。頗不宜林。除堤邊江岸屋側等處。植有楊柳二木外。其他榿楠杞梓實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求其滿目葱鬱。一片青青。則遍覓全縣莫之。或觀所需建築器具及供炊之應用一切木料。悉購自益陽安化。以上各農田來蓋亦遠矣。此因地不宜林。似亦無怪其然。

11 家畜。家畜以豬爲繁盛。純供肉食之用。牛則有單獨飼養者。亦有不養牛而賃牛耕田者。純視作戶之大小。耕田之多少而定。羊則飼養者頗少。馬在城市要道。專有養馬之戶。以供行客僱用。則多

有以養馬營生者。鄉農則以其不能代牛而耕。絕少飼養。

12 家禽。家禽以雞爲繁盛。悉由農婦之通性愛雞而來。卵雖生生不息。祇供農家自用。或有少量運縣銷售。鵝鴨雖有飼養。數量實遠不及雞之多。

13 園藝。在城市要道。則有專門經營蔬菜園藝。藉爲謀生工具。蔬菜產量較多。或有相當代價。鄉農則多係附帶栽培。自食尙虞不足。至果樹園藝則絕無專門經營。即家庭附帶爲之者。亦未之有也。

14 水產。水產以魚類爲多。介類極少。產量以東鄉爲多。西南北中等鄉次之。但在近湖附港之地。則有出產。此外遠於湖港之處。亦未可緣木而求。多係經營漁業者。運縣販賣。間接略有輸出。

15 荒地。南邑地屬新淤。最宜農業。年來各縣移民來此經營者。日見衆多。對於土地之開闢。生產之增殖。尤經營不遺餘力。調查人足跡所及。未見有何荒地。詢諸地方人士。亦僉謂野無曠土。

16 農具。農具種類頗多。不及備載。均係依照舊式構造。殊嫌粗笨。調查人遍詢農家。並無新式農具。且據謂舊式農具。因其物價昂貴。購置殊不易易。何尙有財力購用新式農具。祇得沿用舊式。不過勞力多矣。

17 水利。農田以其地勢平坦。江河水積太寬。不便設置塘壩瀦水。以資灌溉。祇得專靠湖蕩小港土堰等處。積水藉資挹注。並爲桔槔取資之所在。近湖附江之田。則多於堤足開設開口。引水導入溝渠。分蔭垸內之田。其大概裝管。係於堤足鑿開開口。用石及三和土築緊鞏固。必使水不透入。另於開口安置水門。上置活栓。可以抽放自如。需水時則抽開水門。以導其入。否則放下關閉。以塞其流。

遇河水涸淺，不能導水灌溉時，則用腳踏水車取水灌蔭，但需費頗多，殊不經濟。

18 地價 在三年之地價，每畝上業須值七十元上下，且爭先購買，惟恐落後。自去歲政體改變以來，均恐懷璧其罪，每畝上業僅值十餘元，且無買主。下業更無論矣。其地價高低之懸殊，不啻一落千丈。

19 工資 工資分日僱月僱年僱三種。日僱除伙食外，約為二角。月僱為五六元上下。年僱為六七十元不等。純視農事之閑忙，及破僱人勞力之程度而定。其生活程度之高，亦不亞於長沙。

20 農家 農家以租種為多。自種次之。自種兼租種更次之。多係原藉益陽湘陰長沙沅江漢壽瀏陽安化寧鄉湘潭常德等縣，就中歷史之長家數之多，尤以益陽為首屈一指。

21 病害蟲災 各種作物之為病虫侵害，在所不免。情況不一，不勝枚舉。就中為害最烈者，厥為害稻之浮虫。及俗呼之鑽心虫者為尤著。農民對於病害虫災之防禦方法，除祈禱外，別無他法。惟有坐視待斃而已，損失不知凡幾。

22 水旱情形 南邑地勢平坦，並無森林。每當淫雨為災，則一片汪洋，無以抗其潮流勢之所趨。適迫為水患。反之日光直射，則地面裸出，無以阻其蒸發。積之既久，又釀成旱災。况自藕池潰口以來，逐年淤成洲阜。疏濬則力有未及，制止又勢未能。年來水旱頻仍，南邑實難避免。冲堤潰垸，數見不鮮。調查人實地查勘，尚有毀堤潰口諸多，迄未修復。其水旱為害之烈，實較山地為尤甚。

23 選種方法 選種方法，視作物之種類而定。如稻則以風車行之。豆麥則以篩類行之。其他各種農

作物之選種方法。亦不外上之三種手術。究其目的所在。無非舍輕就重。去浮取沉。至鹽水選種。則絕少試行。

24 耕地整理。整理秧田手續。尚頗周到。整理本田。則歷經耕耨五六次。即爲手續終了。實行移植。此就稻作而言。不惜再三耕耨。其他各種作物。則概經一次整理。即行播種。殊嫌粗放。

25 農民勤惰。農民類皆因在原籍所在地。備受環境壓迫。不得已移居而來。亟思盡其力之所能。積極謀物質上之解放。故其性多耐勞。頗少惰農。

26 農婦工作。農婦除一日三餐。須事炊爨外。尚有喂豬養雞紡績灑掃浣濯等事。均爲農婦應盡之義務。勤苦農婦。且有從事園藝。灌園食力。並於農忙時。協助農夫工作。分任其勞。

27 東佃規約。東佃並無正式規約。僅由佃戶草書佃字。交地主收執。地主收到押金後。僅書一收字。交由佃戶執照。且佃字內容極爲簡單。經年累月。不免糾紛以起。甚有構訟連年。耗費不貲。官廳以其情詞各執。雙方又無強有力之證據。殊難爲之仲裁。以致一審再訊。案懸不決。久之訟則終凶。殊非東佃之福。茲由某地主家抄得佃字內容。爰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立佃字人某某今佃到

某某所管地名某處糧田若干畝。出備進莊銅元（或花邊）若干。當日進訖不少分毫。每年每畝完納租穀若干石。一乾二淨。送至東倉。不少升合。如有短少。任東將莊扣除。另佃倘遇天年不一。請東驗實減納。待出莊之日。莊退錢還所造居屋。自起自拆。並無索東彌補等弊。今恐無

憑立此爲據

引進人(即介紹人)某某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即佃戶姓名)

親筆

28 東佃感情 東佃不因前項關係發生糾紛。則誼往情來。賓主尙覺融洽。一經糾紛以起。則彼此意見衝突。感情不免因之破裂。而以退佃時爲尤甚。

29 農民生活 農民因生計維艱。備受經濟壓迫。因而生活程度未入安適時期。即需要時期。亦尙未達到。茲爲分述如下。藉知湖民生活之苦。

衣 衣則盡屬布衣。類多腐敗。不捉襟而見肘。即襤褸以不堪。但有不尙權質之農民。則居然衣裳楚楚。間亦有之。

食 食則粗粟淡味。殊不可口。既多拉雜。尤欠清潔。除過佳節或宴客外。恐三月尙不知肉味。在膏粱子弟視之。實無下箸之處。然飢者易爲食。農民祇求一飽。則習以爲常。亦覺淡泊自甘。

住 住則茅舍草廬。隨地結構。地多濕潤。最易致疾。幸而風雨和平。尙可苟安。不幸旋風暴雨。久而不止。惟有閉門不納。不敢越雷池一步。甚至屋舍動搖。不禁無形解體。幾無棲身之所。若遇堤沖岸潰。大水驟至。祇得隨人帶物。借助小舟援救。蟻集堤岸。避免全家性命財產。全在風雨飄搖之中。驚濤駭浪。危險萬分。因而斃命破產者。不知凡幾。即或幸而避免。苟全性命。而水退歸來。已不知其屋之所在。又須從新設備。不免重增新累。就上所述。則農民生活之苦。可見一斑。去歲

穀賤傷農，得不償失，痛苦尤不堪言狀。甚願民生主義早日實現，俾農民生活得以及時解決。

30 地主近况 地主在豐年穀貴時，除自給外，綽有裕如。差堪自豪。其子弟恃有金錢，亦樂得任意揮霍。故有穀太少爺之稱。即此可想見其穀之代價，殊非尋常可比。但自去歲政體改革以來，初被農工運動之攻擊，繼受穀價低賤之影響，入不敷出，自給尚虞不足，益以時局多故，在在需款，而南邑攤派捐費，例係按畝支配。去歲管業之戶，每畝除完納田賦及湖田莊照溢畝各項正供外，須另納修堤費四元，水泛防堤費八角或一元，學捐五角，招待軍事費五角，區團攤費四角，保管處攤費六角。此僅就上項計算，每畝已有七元以內之攤費。此外尚有登記稅、殷實捐，其他臨時攤費，尤為在所難免，不在其內。總計每畝應納賦稅及各項攤費當在十元以上。就現時穀價計之，每畝納租一石五斗，估值不過三元而已。地主除不納租外，尚有四倍於原納租額之負擔。再就現時地價而論，每畝僅值十元有奇，出入相償，直等於零。地主資格不啻無形取消。地主處此環境，窮於應付，多有為避免捐災計，聞竟有舍此他遷者。可見地主近况，似已離開蔗境。

31 農村風俗 南邑為五方雜處之地，風俗頗欠純美。農村人類複雜，遊民較多，類皆不事生產，日以牌賭為業，婚喪饋送，頗尚奢侈。男女界限，不甚嚴格。農民多尚迷信，印入腦筋。此因智識薄弱，未可厚非。

32 農村教育 農村除私塾及少數國民學校外，並無他種教育。一般窮苦年長失學之農民，類多目不識丁。既無受學之機會，何由謀精神之解放。

33 農村組織 農村係由各縣移民組織而成。並無整個縣鄉姓族單純之統系。大皆各有所屬。頗少聯絡。一片散沙。毫無團結。除原設不與農民發生關係之區團外。並無農團組織。

34 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之活動與否。純視收成之豐歉。穀價之高低而定。去歲因穀價過低。金融倍極枯塞。東佃雙方均感困難。

35 農村娛樂 農村除迎神賽會演戲外。頗少娛樂之事。但每逢佳節。則慣例羅列酒肴。一家團聚。依然羔酒自勞。不少田家之樂。一時豪興勃發。饒有趣味。是於四季勞苦之中。亦博得一時之歡。

36 農家紀事 農家除陰歷年關度歲後。抄錄通書內載一年節氣。懸貼壁間。並家用簿記外。其他諸如栽培方法。播種日期。耕耘次數。施肥數量。收穫多少。經過工作。及一切應記事項。從無確實之記載。故無統記之可稽。

37 農村閑忙 農事以春夏秋初為最忙。秋末稍緩。至冬又更緩。因冬季係農民從事山林之時。農田頗少用力之處。南邑既非山地。似已無所事事。故南邑農家。僱用僱農。多以秋季為止。

38 農業行政 縣政府因時局紛擾。不暇計及農政。地方又無農事機關為之輔助。對於農業一端。殊無行政之可言。

39 農業制度 基於前項原因。農村除度量衡向無規定外。并無農業制度。即如佃約一節。亦無合法之規定。其他可想而知。

40 農業保護 農業保護純賴農家自衛之力。官廳既少充分之保護。農村亦無健全之規約。關於侵

害農業案件發生。但有團保爲之處理。

41 農業與商業之關係。南邑本產米富庶之區，即爲吸收外金之資料。商務之興衰。金融之榮枯。幾視收成之豐歉。穀價之貴賤而定。去歲因年程豐收。而穀又無價。且不暢銷。影響於金融甚大。因而商場蕭條。大有一落千丈之勢。即其他之各業。無不同受影響。迥非昔比。

42 地方人士對於農業之觀念。地方人士之於農業一端。觀念極淺。每與談及改良農事。則曰此固吾國數千年來固有之物。實無改良之必要。殊不知在二十世紀科學競爭時代。舊式早已不適用於今日。即此一語。可見其觀念之淺。此因思想落後。可謂不識時務。惟調查人去歲行抵聶雲台先生所管之南沅堤工總局。晤詢該局任事人員。尙極關心農事。內有廣西張某。尤爲悉心研究。富有經驗。調查人相與交談。竟夕。均屬農事問題。具徵觀念之深。誠爲不可多得。

43 官紳農民對於政府派員調查之態度。

(甲)官

一、縣長。前任南縣縣長譚丙。對於政府此舉極表贊同。調查人到縣時。即錄令通知所屬。一體加以保護協助。并錄令佈告周知。藉資宣傳。其他借助之事極多。尙稱得力。

二、專員。前任湖田清理專員李希鄴。對政府此舉。尤爲鼎力贊助。調查人初以人地兩疏。頗感困難。幸賴多方指導。藉策進行。且調查人辦公處係奉令附設湖田清理分處。相處有日。得益良多。所有關於調查一切事務。深感予以充分之援助。至現任專員劉安高蒞任之日。適調查

人任務將了之時。相與談及農事。亦極具熱忱。

(乙)紳 邑中紳士。調查人因在縣日少。未暇與之接洽。不知有無表示。惟區長團總均在紳士之列。又為協同調查之人。對於調查人實地調查。均有相當之協助。

(丙)農民 農民初以事屬創舉。不無誤會。一經調查人盡量宣傳。極表歡迎。對於本地農事概況。無不據實報告。即調查人有事借助之處。亦均肯効勞。

44 調查人經過之概況 調查人去歲奉令出發之日。正第四集團整個回湘之時。風鶴頻驚。謠言紛起。空閒時間。調查頗感困難。本年軍事發生。進行又不無障礙。鄉間時而暗殺。時而搶劫。談虎色變。莫不視為畏途。調查人既奉政府使命。又為時間拘束。只得冒險前進。不顧其他。自問對於調查工作。雖當戎馬倉皇之際。從未稍懈。任職以來。閱時四月。幸將調查任務辦理完竣。

45 二五減租之處置 二五減租。前經通令施行。而南邑租額。每畝至多不過一石五斗。收穫量每畝約五石之譜。以其租額與收穫量兩相比較。尙未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實與中央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似再無議減之餘地。曾經縣政府及公法團議決。處置法如下。

- 一、每畝納租一石四斗。堤費概歸地主負擔。
- 二、佃田田弓。一律規定營造尺五尺。
- 三、佃農舊例。量租尖斛。以及新鷄新米種種苛索。一律取消。

46 調查人對於調查後之意見

甲、鞏固堤防

一、整理堤工局。堤工局原為辦理修堤事宜而設。關係匪輕。然多辦理未善。積弊頗深。亟應大加整頓。永久維持。

二、注意歲修。堤防崩潰。在所不免。實應注意歲修。認真保護。

三、加植楊柳。堤岸江邊並無新置楊柳。農民祇知砍伐。不事栽培。年復一年。不免有敗林相實。宜年年加植。務使根蒂盤踞。以資保護。而垂永遠。

乙、整理水利

一、積極由政府實施疏濬洞庭之計劃。以為一勞永逸之久。消極即應斟酌各地情形。注意森林。以為間接小補之助。

二、在江湖水勢湍急之處。宜裝設引水車。（俗名銅車）憑藉水力。引水入垵灌溉。以代桔槔之勞。

三、由多垵農家地主。集資採購引水電機。利用機器之力。以資挹注。

四、對於儲積水分之湖港。宜予以相當之疏濬。務使多容水量。以資灌溉。

五、於田之中央或田之四隅。掘井儲水。以為極旱時救濟本田之用。（此法在瀏陽南鄉行之者多）

六、於可能範圍內。開掘池塘儲水。利用桔槔灌蔭。似亦可行。

丙、擴充棉作。棉為南邑出口貨之一。亦有相當收入。然種植尚不發達。產量究亦不多。亟應力圖擴充。以資普及。並宜參照新法栽培。藉增收獲。

丁、提倡蠶桑。南邑堤岸江邊極宜栽桑。草舍茅廬亦可養蠶。利宏効速。農家本可附帶經營。而南邑對於蠶桑絕少講求。應由縣政府商同地方財產機關籌集資金採購江浙桑苗分發農民栽植。不出數年即可養蠶。則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以全縣計不知增加收入若干。

戊、廣植桐木。桐爲工藝作物。極有代價。堤基江岸諸多曠廢之地。正可利用植桐。不出三年即可收効。應由縣政府勸導農民栽培。力求普及。既能收益。又可保堤。一舉兩得。無逾於此。

己、普種秋糧。旱田多於稻作之後。祇種苦子。任其休閒。殊爲可惜。似宜普種秋糧。藉增收益。如黃豆、蕎麥、甘藷、高粱等類。均爲極有價值之作物。苟能勤於耕耘。自有相當收穫。以全縣計。又不知收入凡幾。

庚、推行教育。農民智識幼稚。農事即未由講求。應由縣政府商同教育局。通令所屬國民學校一律附屬農學夜班。或冬期半日學校。招集附近農民。授以相當農事智識。藉資啟迪。

辛、規定佃約。農田多係租種。東佃向無正式佃約之規定。糾紛莫解。殊與農業行政有礙。應由縣政府製定合法佃約官紙。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并可酌收紙費。由佃東雙方負擔。俾東佃各執強有力之證據。即可杜以後不解之糾紛。

壬、籌辦銀行。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備感痛苦。其於種子肥料農具各項。已乏購買之力。更何由謀農事之發展。應由公家籌設農工銀行。以最低利率貸與農民。限期償還。俾得充分經營。以資救濟。所謂扶植農民利益。應從此始。

癸組設機關。在農民協會未恢復以前應由縣政府商同各公法團組設相當農事機關掌管全縣農業建設事宜。一方可輔助農業行政之發展他方即可謀各項農業之改良。則一切興革事宜負責自有人焉。實於農事前途甚有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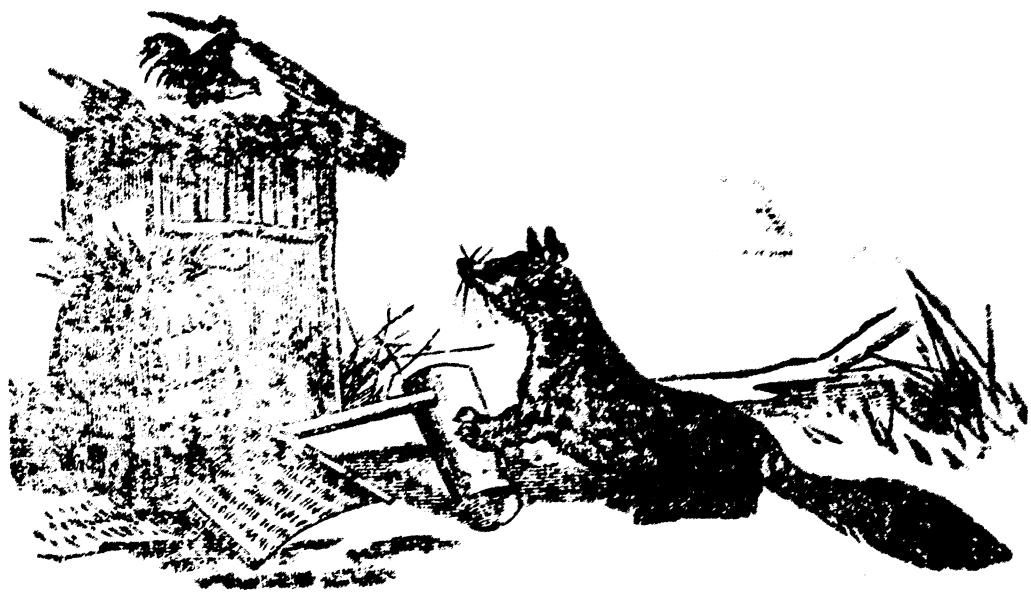
附錄南縣全縣農產物統計表

類別	作物畝數	收穫量	每畝收穫量	輸出量	備
米	粳米	三九〇一・〇〇〇 畝	四九四四・六〇〇 石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石
	糯米	五〇〇一・五一一	六二二八・七六六	一・五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麥	小麥	七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蕎麥	九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	
大豆	大豆	一九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九〇〇	三九・〇〇〇
	小豆	三六四・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蠶豆	一九九一・〇〇〇	一四四五・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六・〇〇〇
豌豆	豌豆	二九七・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	八〇〇	
	綠豆	五九・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	五〇〇	
高粱	高粱	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諸	一一九・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芋	六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芝 蔴	八六・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落花生	二九・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黃瓜	七五・〇〇〇	五四九四・〇〇〇		
南瓜	六八・〇〇〇	四九〇四・〇〇〇		
冬瓜	六九・〇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〇		
絲瓜	五五・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		
甜瓜	一五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西瓜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甘 蔗	二七九・〇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〇		五五〇
藕		一三三・一〇〇		
蓮 子		一四〇・〇〇〇		
芋 蔴	二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土 棉	四七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〇〇
洋 棉	三六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煙 葉	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
白 菜	八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青 菜	七七・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蔬 菜	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油菜子	葱	菜 茄子	姜	胡蘿蔔	蘿蔔
一九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三二九・一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〇

(完)



專件

湖南各公鑛局廠會計主任職掌規則

第一條 湖南各公鑛局廠會計主任與湖南各公鑛局廠長職掌權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除每年度收支預算及每月收支計算全年收支總計算由局廠長會計主任會同編造呈建設廳核准外所有局廠中現款出納及會計事項均由會計主任負責辦理

第三條 關於辦理會計各員司由會計主任隨時考核商同局廠長進退之並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前項員司應取具殷實舖保切結如有虧挪由舖保負責賠償

第四條 局廠中各項收入應付收據者其收據應由會計主任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條 發放員司工役薪工屬於事務部分者由事務主管員先期開單屬於工程部分者由各項工程主管員先期開單呈由局廠長核閱蓋章轉送會計主任核發有扣罰薪工者須將扣罰員工

姓名及事由數目詳細列載通知

局廠長進退員司或增減俸薪及開補工人亦須隨時通知會計主任以便稽考

第六條 局廠中應支辦公費由各主管員於需要時用支款傳單註明緣由呈由局廠長核閱蓋章轉送會計主任核發每屆月終由各主管員繕具實支計算連同單據經局廠長核閱後轉送會計主任彙辦若有餘款應同時繳還

第七條 凡各項工程由各項工程主管員先期按照應辦工程情形將工料分別估計數目出具二聯報單由局廠長核准蓋章以一聯轉送會計主任核辦但工程較大者須由局廠長會計主任會同呈明建設廳核准再行辦理

第八條 凡購辦材料及添置機件應由各項工程主管員將種類數量並估價分別開具二聯報單由局廠長核准蓋章以一聯送會計主任審核後再由局廠長會計主任會同派員辦理

第九條 各項工程之開停及變更應由各項工程主管員隨時通告會計主任

第十條 局廠中檔案及各項簿帳會計主任得隨時調閱

第十一條 凡儲存材料之出入實存應由管理人詳細登記會計主任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十二條 關於會計上應用簿記表冊及各項報單由會計主任擬製並呈送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經手收支帳目局廠長得隨時查核如認為不實在時得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及窒礙難行之處得由局廠長及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第一紗廠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湖南第一紗廠直屬於湖南建設廳由省庫撥給營業基金二十萬元經營製紗企業

第二條 紗廠採會計獨立制設廠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除關於會計部份事務由會計主任負責辦理外全廠廠務概由廠長綜理之廠長及會計主任統受建設廳監督及指揮

第三條 紗廠廠長以下置總務工務營業三課會計主任下置出納計算稽核各員其人員及職務之分配如左

1 廠長置轄之部

(一)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三人辦事員八人警衛隊長一人書記二人又中外醫生各一人分別辦理文書庶務統計收發消耗品購備管理倉庫印信文卷警衛醫療及其他不屬於他課之事務

(二) 營業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分別辦理花紗物料之買賣外埠收花賣紗之委託及市價之調查等事務

(三) 工務課設課長一人技師二人課員二人技士四人辦事員七人書記一人監工十九人督率職工分別辦理發電修繕紡紗各部工程並考查工人勤惰出品優劣稽查弊竇發放工賬

及工人教育等事務

2 會計主任直轄之部

(一) 出納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 辦理金錢之保管及出納滙兌

(二) 計算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 辦理帳簿之登記保存及預算決算各項表冊之繕造

(三) 稽核員二人 凡廠內買花賣紗及物料油煤購買時由會計主任指派稽核員稽查該貨物之價格品質數量及會同買賣事務

第四條 紗廠得就省城內設事務所一處 漢口設經理一人 派員分別常川駐處辦理本廠委辦各項接洽事務

第五條 廠長及會計主任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 課長技師出納員計算員稽核員及駐漢經理等統由建設廳長委任 其餘課員辦事員等由廠長委用 屬於會計處事務員由會計主任委用 均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紗廠開工前由廠長會計主任造具收支預算及營業計畫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七條 紗廠每月營業狀況及收支計算限次月十日前分別編造送達建設廳審核 遇有特別支付時應先呈報建設廳核准

第八條 紗廠物料銀錢製造各收支數按日分別填具報告表於次日送達建設廳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紗廠每半年總決算一次總決算時分別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利益分配案呈請建設廳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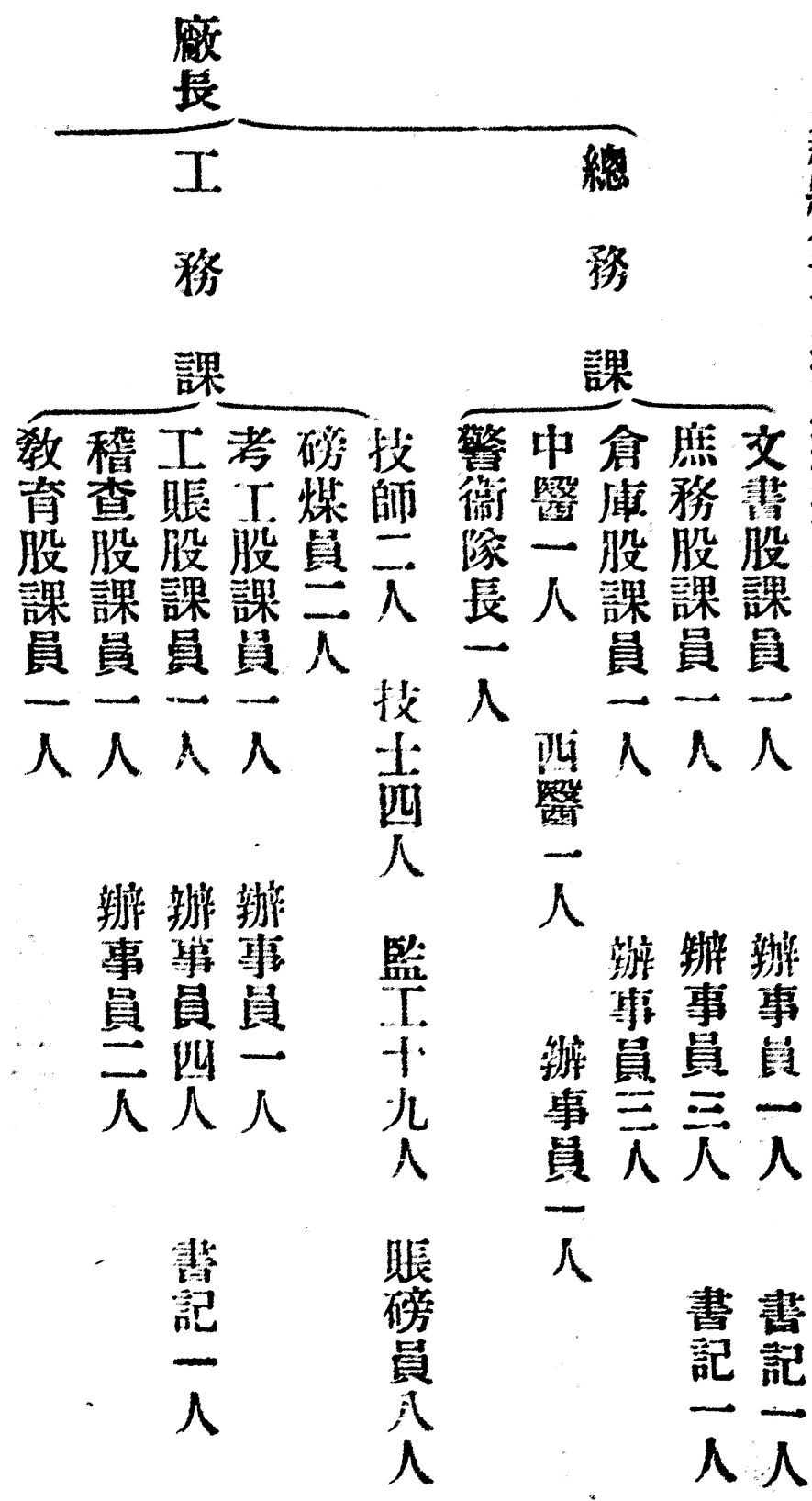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紗廠每期所獲純利除提存若干作為機械折舊費外其餘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紗廠工廠規則辦事細則獎懲條例俸給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編第一紗廠組織表



花紗股課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
 營業課 物料股課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駐漢經理一人

會計主任
 1 出納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
 2 計算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
 3 稽核員二人

總計課長三人 技師二人 課員十三人 技士四人 辦事員二十二
 人 醫生二人 隊長一人 書記三人
 監工十九人 賬磅員八人 磅煤員二人

比較前任
 左任組織 科長四人 主任九人 科員二十三人 辦事員三十人
 新組織 課長三人 無 科員十三人 辦事員二十二
 人

湖南第一紗廠會計主任職掌規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第一紗廠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製定之紗廠廠長與會計主任職掌權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除每期營業收支預算決算及每月收支計算由廠長會計主任會同編造呈建設廳核准外所有廠中現款出納及會計事項均由會計主任負責辦理

第三條 關於辦理會計各員司由會計主任隨時考核進退之並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前項員司應取具殷實舖保切結如有虧挪由舖保負責賠償

第四條 廠中各項收入應付收據者其收據應由會計主任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條 發放員司職工丁役薪餉工資屬於事務部份者由事務主管課先期開單屬於工程部份者由工程主管課先期開單呈由廠長核閱蓋章轉送會計主任核發有扣罰薪工者須將扣罰員工姓名及事由數目詳細列載通知

廠長進退員司或增減俸薪及開補工人亦須隨時通知會計主任以便稽考

第六條 廠內應支辦公費由各主管課於需要時用支款傳單註明緣由呈由廠長核閱蓋章轉送會計主任核發每屆月終由各主管課繕具實支計算連同單據經廠長核閱後轉送會計主任彙辦若有餘款應同時繳還

第七條 凡各項工程由主管課先期按照應辦工程情形將工料分別估計數目出具二聯報單由廠長核准蓋章以一聯轉送會計主任核辦但工程較大者須由廠長會計主任會同呈明建設廳核准再行辦理

第八條 凡購辦原料及消耗品購置機件或發賣紗件廢花等應由各該主管課將種類數量并價格分別開具二聯報單由廠長核准蓋章以一聯送會計主任審核後再由廠長會計主任會同派員辦理

第九條 各項工程之開停及變更應由工務課隨時通告會計主任

第十條 廠中檔案及各項簿帳會計主任得隨時調閱

第十一條 凡儲存材料製品之出入實存應由管理人詳細登記會計主任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十二條 關於會計上應用簿帳表冊及各項報單由會計主任擬製並呈送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經手收支帳目廠長得隨時查核如認為不實在時得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及窒礙難行之處得由廠長及會計主任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第一紗廠職工清共條例

(一) 凡紗廠原有職工及新募職工入廠時均須遵照本條例規定之清共手續辦理

(二) 凡原有職工會加入共產黨未經依法准其自首者及新募職工會經加入共產黨者均不得收

納

(三) 凡紗廠原有職工會被人誘惑加入共產黨而性行良善深自悔悟者須向本廠依法自首後方得應募入廠其自首程序由本人書具悔悟自新切結及保證人保證切結各二份呈由工務課以

一份存廠以一份轉送懲共法院備查

(四) 凡原有職工會加入共產黨未經自首而應募入廠者及新募職工會加入共產黨者一經察覺

即拘送懲共法院嚴辦

(五)凡新舊職工於入廠前均須取具確實保證書保證該工人確非共產黨如有隱匿日後發覺時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連同坐罪保證人資格以在省有相當職業者為限保證書式另定之

(六)廠內職工於入廠後每五人一組出具聯保書互相聯保聯保之人須相互保證確非共產黨並有相互監視之責如察覺同組職工有共產嫌疑時須立即密報工務課轉呈廠長核辦如隱匿不報察覺後連同坐罪

聯保書式另定之

(七)凡新舊職工入廠前須將本人姓名別號年齡籍貫經歷通訊處向本廠工務課登記並依式填寫誓願書附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連同保證書呈繳批准後方得入廠誓願書式另定之

(八)廠內職工行李信件廠長得隨時派員檢查

(九)廠內職工非經廠長許可不得擅自集會

(十)本條例由湘鄂臨時政委會頒布後施行並咨請

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備查

(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議修改之

實業雜誌 第二二五號 專件 湖南第一紗廠職工清共條例



五四

實業消息

▲ 本省 ▼

◎國貨玻璃免稅

案據湘潭白霞玻璃公司經理袁紹庵呈稱。竊本公司製造玻璃物品。已准二次免釐。至去年期滿。於十一月間遵照鈞前廳頒布湘省公司工廠機器仿製洋式普通物品完釐辦法。自備運單商標式樣。業經呈奉前湖南建設廳轉咨鈞前廳核准。發給各釐卡。查照完釐辦法在案。今年一月自備運單商標。將玻璃出品裝運湘省境內。各埠售銷。除由經第一局關按估本值百抽三標準征厘一道遵繳外。至經過第二局關。仍責令二次完厘。是經過第三局關。第四局關。須三次四次完厘。必不免也。經理比向詢問。二次征厘原因。據云未奉有鈞廳命令。此項運單商標不能生效等語。經理不敢違抗。惟有備文補費運單商標式樣各四十份。呈懇鈞廳俯賜察核。准予再行發給各厘卡查照。遇有本公司運單商標。

裝運玻璃貨物經過各關卡時。由第一局關按估本值百抽三標準征厘一道。沿途局關概免重徵。驗照放行。以維營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核費到運單與湘省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厘及完厘辦法第二件及第四條之規定相符。除將運單商標分發各厘局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抄由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運單商標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毋違。此令。

◎國貨草帽免稅

為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七二號令。開。為通令事。據浙江海關監督呈稱。案據甯波草帽織工業湧豐。坤和三。泰。大隆。源。泰。順。餘。泰。豐。嘉。泰。天。隆。恒。泰。等行書稱。竊商等鑒於本鄉工業不振。生計艱難。而尤以一般貧寒婦女為最。爰有草帽行等之設立。利用本地所產之蔴草。招集鄉村老幼婦女。教以編織草帽方法。幾經試驗。始漸純熟。近復參用外洋全絲草等原料。因其色白質純。較為

美觀製成各式草帽。行銷國外。歲有增加。請准免稅出口。可否准予免稅。以維工業。而裕民生之處。祈鑒核等情。查本部早擬設法獎勵平民婦女手工。編織草帽。及草帽繩之出口。藉維生計。此次湧豐等行。請將草帽一項。特予免納出口稅一節。與本部向來主張適相符合。當經批令照准。並將物品種類及免稅範圍。酌予擴充。嗣後各應關局。對於各種草帽。及各色草帽繩。所有應徵一切稅厘。應自令到之日起。概予免徵。并先期廣為布告。俾衆週知。除批示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將實行日期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本月十六日起。對於經過本國製造各種草帽。及各色草帽繩。一律免徵厘稅。放行。毋得留阻。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整頓湖田

▲建廳頒布條例八則

建設廳長劉召圃。因湖田積弊甚深。濱湖人民迭感痛苦。故特委清理委員九人。分往各縣切實清理整頓。昨五號並召集各該員。在建廳訓話。當對於杜絕流弊。亟應清廉自守情形。分別演述。極為透澈。最後並云。如若發現有貪污情事。即以反革命論。嚴厲治罪。當時并頒布湖田專員須知條例八則。令遵施行。其條例誌下。

- (一) 各新委專員限五日內馳赴任地接收。不得宕延。
- (二) 各新委專員於接收時。一面將前任差內經手收入一切款項（如莊費照費津貼費手續料等）分類詳細查明。再將撥解若干。坐支若干。分別確查。是否適合。其撥解之數。未取正式印收者。無效。坐支之數。未奉令核准有案者。無效。倘發現侵蝕之弊。應速據實呈報。不得徇隱。
- (三) 各新委專員對於前任測報各院畝數。須查明應收莊照費。共計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造具統計表。呈核一面。開單布告各院民。令飭陸續繳此項統計表。應於到差三十日內。盡數不得延宕。
- (四) 從前各縣專員于征收莊照費後。多有未給執照。此次新委各專員應挨院查明。按照已收數目。飭令造具魚鱗畝冊。填發執照。填照之後。應檢齊照根。鱗冊呈查。查核造冊升科。
- (五) 現在政局革新。解除民困。各新委員務必廉隅自勵。潔身自愛。其書記公丁等。由專員嚴加督率。奉公守法。除照章徵收莊照費及換照手續料之外。不得妄取民間分文。從前向例所收津貼費及草鞋茶資路費等。陋規一律革除。

盡淨以期減少人民負擔如再發現此項弊端或經人告發即為反革命當嚴厲處辦不貸

(六) 各縣淤洲垸田爭執之案及湖民承領荒洲草山者須逐案呈請本廳核示辦理

(七) 各垸業戶應繳莊照費尙未繳呈者應將已繳數目欠繳部分分別列表呈核其欠繳部分准照新章減收

(八) 整理測報各垸垸圖

◎石灰免徵落地釐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昨通令各厘金局一文云案據湖南五色船商公會副會長鄧燮藩呈稱竊徵厘稅則於民國十二年蒙袁財政司長以石灰為農種肥料特別規定以五因六拆并量估本值百抽三完厘由經過第一局卡完納不再重征通令各局卡查照遵行不得留難阻滯暗中苛索並蒙飭令屬會派員常川駐卡開導船戶完厘在案復於十五年北伐入湘呈請鈞座前任旋蒙八月十五批令內開呈悉查各厘局徵收石灰落地厘金辦法業經鄧前財政司長通令取銷改由經過第一局卡照值百抽三估

本征收一道以後其他局卡驗票放行不再重征在案現在新政府正式成立各項厘稅章程均須從新規定公布施行惟新章未頒布以前所有石灰厘金一項應仍暫照鄧前司長規定辦法辦理

理毋得重征致干嚴究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照施行自去年唐軍駐湘之時暴徒橫行會務頗行停頓幸鈞座重掌財政革故鼎新人民慶幸際茲春耕伊始農民需石灰肥料造化各船商亦均赴運以濟農需且石灰性烈易於暴發尤恐厘局留難危險堪虞為此理合具文呈懇鈞廳俯賜垂憐准予通令雷家市靳江河三叉磯南華各厘局遵照原案辦理以恤商艱而蘇民困深為美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石灰性質暴烈不能久事停留與普通貨物不同在新章未施行以前自應遵照舊章由經過第一局卡按估本值百抽三標準征厘一道沿途經過局卡驗票放行以示體恤除通令各厘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抄由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重征留難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 省 外 ▼

◎整頓隴海路之根本辦法

隴海鐵路歷受軍事影響致路線未能如期完工車輛亦逐漸減少收入奇絀年入平均至多不過五六百萬元而每年應付借款利息在五百萬元以上營業收入僅敷開支利息即不能照付更

無餘利可言。故情狀日危。王正廷接任該路督辦。除收回車輛整理運務等治標辦法。竭力進行就緒外。並籌治本計畫。以爲將來發展之準備。(一)添置車輛。查隴海路已經通車之路線。有八百二十五公里之長。而車輛則僅有機車六十九輛。客貨車一千零七輛。近且因軍事影響。駛入他路。難望歸還者。計有機車二十六。客車三百餘。現在本路數目。只有機車四十二輛。客貨車六百數十輛。其爲軍隊留用及損壞須修之車。均已在內。車輛如此缺乏。營業安望發達。將來必須添置。至足敷調用之數。預計須有機車一百輛。客車二百輛。貨車一千五百輛。而此項購車費。約需一千五百萬元上下。(二)修築海港。查鐵路終點。必須有良好之海港。俾可聯絡航路。而謀運輸之暢通。隴海路線以海外爲終點。其原因即注重在西連島之海口。此處一面達青島。一面達上海。實爲商業上之天然良好海口。惟口內水量較淺。普通商輪不能駛入。仍不能與現在本路終點之大浦站作密切之聯絡。故必須由大浦展築二十公里至許浦。於許溝建築臨時港埠。俾與海口商輪貨物。又用船隻駁運。據荷工程師前年約略測量。約需費五百萬元。若通至西連島。成大規模之海港。則需費在三四千萬之數。(三)建築靈糧段及潼安段。查靈糧一段。工程已成十之六

七。現擬積極進行。俾速竟全工。約需費二百三十餘萬元。至潼安一段。不特關係西北諸省。亦爲發展本路營業最要關鍵。必須急行建築。約計需費一千二百萬圓。(四)附屬營業之興辦。欲使鐵路營業能有極大之進款。經過地方得有極速之發達。則鐵路公司於本身營業之外。必須興辦附屬營業。如礦產。農林。工廠。輪船之類。即以南滿鐵路而論。每年得有二萬萬元以上之收入。其最大原因。即在乎此。試觀該路沿線之附屬營業。如撫順煤礦。每年可產煤六百餘萬噸。遠過開灤及六河溝之上。各城市之電車電燈自來水等。亦歸該路經營。並聯絡上海間之海運。又有中央試驗所。以補助各城市小工廠之進行。又有畜牧農林試驗場。十餘所。以指導沿線農業之改良。又沿大中小學及專門學校。圖書館醫院等。以興教育而重衛生。故其路線所經之地。農工商學隨之發達。鐵路進款。遂亦得增鉅大之額。經營隴海亦當取法。則自海外以至甘肅。於極短時期內。農工商學可得最速之發達。而二十年後之隴海路。亦可有三萬萬進款之望矣。按以上四項。確爲治本切要之法。前三項能達成功。則該路基本鞏固。營業大增。經濟即可望獨立。後一項如能興辦。則交通與實業。相輔爲用。關係民生至重且大。聞靈糧段不久俟橋梁等重要材料運到後。即可

繼續完成。其餘各項亦正在分別接洽進行中。

◎法制局擬定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

法制局現已將「勞資爭議處理法」擬成草案。共六章四十五條。于二十六日送呈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茲錄草案全文如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法於處理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與雇主間之爭議適用之。第二條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明文指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第三條行政官署于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第四條調解無結果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或經行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該爭議事件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第五條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一)陸軍或海軍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政電報電話或鐵道事業。第六條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第二章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調解機關 第八條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第九條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二)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第十條勞資爭議。依第三條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選定或派定其各自之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二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第十一條調解委員會委員推定或指定後。行政官署應即召集開會。并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第十二條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第二節仲裁機關 第十三條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第十四條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省政府(或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代表院長者以該法院之推舉為限)(四)與爭論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本條稱市政府及市黨部者。在特別市時為特別市政及特別市黨部。在普通市時為普通市政府及普通市黨部。第十五條。特別市政府及普通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省政府於其所轄縣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令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第十六條。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其主席。其在特別市或普通市者。由各該市政府召集之。以各該市政府代表為其主席。第十七條。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第十八條。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第二一條。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提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第二十二條。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一)爭議事件之內容。(二)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三)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狀。(四)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第二十三條。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第二十四條。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第二十五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第二十六條。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七條。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于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并呈送該管行政官署。第二節仲裁程序。第二十八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具仲裁聲請書。向行政官署為之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於

收受仲裁聲請書後。三日內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第二十九條。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四)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第三十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條所列事項。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第五條所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時。於未經調解仲裁前。不得罷工或停業。其他工商業發生爭議時。在調解期內。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停業。或開除工人。以行政官署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日。第三十三條。勞工或勞工團體在罷工期內。不得有左列行為。(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第三十四條。行政官署在調解仲裁期內。得酌量情形

命已罷工之勞工或已停業之工廠商店。先行復工或復業。第三十五條。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時。除得依民事法規解決外。並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第三十七條。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事法規處罰。第三十八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九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前條之刑處罰。(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拒絕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第四十條。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障礙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法第十五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

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十日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條所定程序制定之。第四十二條。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第四十三條。省政府或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制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另定之。第四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絲歐銷不振之四原因

▲粗細不勻：複搖膠結：雜頭亂結：繫縛不合

我國向為世界著名產絲之國。久執世界牛耳。泊乎晚近。歐化漸興。蠶種外播。土法不知改良。政府不予提倡。而日意等國方孜孜研究。精益求精。故其額絲輸出之巨。已有後來居上之勢。華絲前途。岌岌可危。茲查華絲歐銷不振之原因。其故有四。(一)華絲最大劣點。即在粗細不勻。易於中斷。(二)繅絲之時。工人不注意。爪角。往往復搖。時易生膠結。(三)技術不精。絲中多粗細。雜頭亂結。廢絲等物。(四)繫縛不合。花紋因而錯亂。現下各國絲織業。日形發達。各綢廠多用速率較高之機器。紡織絲綢。若絲身過劣。機上時現停頓。出品勢必減折。據歐美絲商述稱。劣等華絲。每工平均出貨。只有六磅至八磅。上等華絲。亦不過十八磅至

二十二磅。日義絲最優等。可出貨三十五磅至四十磅左右。際此海外工值日昂。無怪華絲行銷益形不振。切願我華絲商速謀改良。俾與日義兩國絲經。在海外市場一爭最後之勝利焉。

◎大北地毯公司之畧歷

吾國之以營織地毯為業者。實始於天津。蓋三百年前。天津即已有此織地毯之業矣。其後北京烟台。接踵而起。而上海之有此織地毯業也。則距今但為三十五年耳。上海之業織地毯者。始於南京路之大北地毯公司。公司主人宋氏。山東人也。初在天津習織地毯。為地毯織工。其後挾資。以來滬上。營織地毯之業。不旋踵而遭失敗。遂即停輟。改營織帶之業。蓋宋氏習織地毯之外。並習織絲帶也。而此織帶之業。不旋踵而又遭失敗。則又停輟。仍營織地毯之業。今之大北地毯公司也。至是而營業大振。蒸蒸日上。迄於今日。竟為上海地氈公司之巨擘。而執上海地氈業之牛耳。計其初創。至於今日。蓋為三十五年也。今日上海只有地氈公司十家。然資本雄厚。營業發達者。只有大北地氈公司等四五家。吾國所織地氈。實行銷於全球。而以銷於美國為獨鉅。近數年來。每年運銷美國之地氈。約值六百萬元。而天津一埠。獨佔四百萬元。北京烟台上海三埠。共佔二百萬圓。而上海一埠。每年運銷外洋

總數。但爲八十餘萬元。以視天津。但銷美國一國。已有四百萬元。實嗟乎後矣。至地毯原料。則爲羊毛。先以羊毛彈之爲絮。由絮而搓之爲條。由條而引之爲紗。由紗而絞之爲線。以線染成各色之棧。遂乃織爲五色繽紛之地毯。至是而全工始行告成。故其工程極繁。成本極昂。每一方尺計需二元。故每一地毯。小者恒需二百圓。大者則需七八百元。聞新近虎標永安堂主八胡氏。曾向大北地氈公司訂織地毯三條。運往南洋檳榔嶼。鋪於新建宅第。價爲二千五百兩。每條之價。竟在一千元以外。此蓋地毯價值之最鉅者。運銷外洋之時。各國進口稅則。各各不同。如英國值百而四。十美國值百抽五十五。法國日本。則俱值百抽百云。

▲ 國 外 ▼

◎道威斯計畫實施後之德國

▲工業原料品和國民購買力均大增加

德國工商業的復興已成明白的事實。茲據美國經濟雜誌所述。德國經濟力增進的情形略誌如左。足見德人建設力偉大之一斑。

去年度德國產業狀況均有增加的趨勢。主要工業原料品的產

實業雜誌 第一二五號 實業消息 國外

額統計如左（單位千噸）

品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七年
粗鐵	九一〇	八四一	一〇一四〇
粗鋼	九八	一〇〇四	一〇四一〇
煤炭	一一〇七二九	一二〇一一四	一三〇〇九四
揭炭	七〇二六九	一一〇五九四	一二〇五二九

據上表各項產量均大有增加。在消費方面。鐵路交通漸趨頻繁。運輸次數和車輛數亦大增加。各種工業亦有風起雲湧之勢。不如此。勞工中失業的亦漸次減少。國民購買力亦積極增進。據德國政府統計局調查。去年度物價指數如下（以一九一三年度指數爲一〇〇）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農產物	二七〇.五	二六〇.九	二六〇.九	二七〇.七
工業原料	二三〇.二	二三〇.四	二四〇.一	二四〇.〇
工業精製品	二四〇.一	二五〇.七	二五〇.七	二五二.九
共計	二二〇.六	二二〇.七	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

再從消費資料的價格指數去看。一般國民購買力的增進更爲明瞭。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家具	一五四.五	一五五.四	一五七.五	一六〇.三
衣類	一三二.九	一三五.五	一七〇.三	一四三.三
其他	一六〇.〇	一六二.〇	一五五.八	一六九.四

俄擬開發西伯利亞

▲修築葉木二省間道路

▲敷設至木省鐵路支線

蘇俄之西伯利亞境內包有一百五十萬平方耗之廣大地域。森林線亘二億四千萬噸。並有穀類礦石及其他豐富之天產物。近來政府及民間盛倡開發之議。以為於此廣大地域內。僅有一西伯利亞鐵路。究難開發。欲依此鐵路盡量運出產物。尚非易事。前擬以鄂畢河當歐洲路。而因水道較淺。未能實現。惟葉尼賽河水量較多。海洋艦能直駛茂尼賽斯克。用力於此方面築路五六百耗。即可成完善之交通路。此路既興。敷設西伯利亞鐵路支線。可達托木斯克。若此計劃實現。則托木斯克克拉納伊斯克一帶地方必能開發無疑。前此雖有種種支線計劃。均無如此線計劃。均無如此線之有望者。蓋賽米把拉敦斯克鐵路。為開放南方西伯利亞之門戶。本鐵路則為開闢北方之窗牖。故莫斯科政府特此

計畫方圖實現云。

蘇俄之對華貿易額

據北京勞農大使館內總領事事務發表。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蘇維埃俄國之對華貿易額。包含海參崴口岸之通過貨物總額為八六八三三三四七兩。比一九二四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占列強之對華貿易額中第五位。其中在由中國輸入俄國之貿易品內。以茶為第一。約一千六百萬金盧布。即占中國茶全輸出額百分之四十。其次為原料品及半製品。占中國之對俄輸出額百分之十。其中最多者為農作物。一方由俄向華輸之物。為鐵軌煤炭各種油類木材織物類及角等。其中木材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占前年度輸出品之百分之八十四。又四厘。煤炭占百分之八十。角占俄國之前年度對外輸出額之百分之十一。七十四。織物類至今年亦示漸次增加之傾向。不惟北滿在中部中國方面所購買之俄國製造品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二。油類之對華輸出。亦較前年度增加百分之八十八。鐵軌則增加百分之七十。西比利亞及極東毛皮之輸出。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大豆之輸出。在滿洲市場占百分之六十五云。

●英國向南美殖民計畫

英國向南美洲第三大國（玻利維亞）之殖民計畫。其第一步已經完成。蓋有英人若干即將移往玻利維亞地也。在玻利維亞有一個英國公司名玻利維亞利權讓與有限公司者。其主人爲愛十蔡爾士及國會議員康維。於二年前從玻利維亞取得油鑽木材農業等權利之租讓地多處。共計五十萬英畝。其地在該國之東部。此等租借地所包含之領土。視英倫本國爲尤大。據美國農業調查會會長懷特氏之報告。玻利維亞有世界最大之煤油鑽。每年出口之錫。居世界第二。橡皮亦爲該國第二大出產。又爲一種棉之國。

公司中職員稱說。自英國殖民到此開闢。已有極大之進步。築有大路。鐵道。並新建一港口。是即玻利維亞之唯一港口。因玻利維亞無海岸線。故此側口建於流行內地六百英里之巴拉圭河上。名曰界巴口。將築四百五十英里長之鐵路至山六克羅茲界巴口。將爲此鐵路極東之起點。玻利維亞國之西部。極宜於殖民。宜於種植咖啡。可可。棉花。甘蔗。金雞納。稻米。煙草等物。該公司已得到二十五年之允許。不完進出口貨稅。將爲英國殖民運銷出產貨物。現已有兩隻汽船行駛。將航行界巴口與布宜

諾斯亞刊斯（阿根廷京城）之間。界巴口并設有無線電台。以與英倫及世界各地相接。該公司所欲送去之六百個殖民雖大多數爲英國人。但對於歐洲他國人民並無岐視。第一批二百五十人將於三月間啓程。其中有經國際聯盟批選之俄國難民若干。

●煤油競爭將影響中國

紐約美孚油行與皇家荷蘭壳牌油公司。爲購銷俄油之爭執。已無調和之希望。美孚油行準備與其歐洲之敵人在所有各市場。乃至於在美國市場上。決一最後之勝負。此次戰鬥中。美孚油行將有一立於同一戰線上之同盟者。曰外強油行。是亦購銷俄油而競爭於歐洲市場之大客人也。現今美孚與皇家荷蘭兩公司。決戰之地點。在印度。該處大減價競賣。已歷多時。並說皇家荷蘭公司之股東。或將用破壞手段。向英國法庭控告美孚與外強兩公司。其理由即謂兩公司向蘇俄購買之油。原屬皇家荷蘭所有。而爲蘇俄政府所收歸國有者也。皇家荷蘭商人攻擊美國兩公司。有一點曰。兩公司實購銷（盜來之油）是即指來自俄國而原屬皇家荷蘭也。又聞英美兩國對於紐約美孚與皇家荷蘭之競爭。外交上有何協議。但據深知關於煤油行政者所言。不信兩國

政府有何干涉之根據。

紐約美孚公司現正等候皇家荷蘭之動作。相信次一場之減價戰。鬥將在中國發生。至於有謂煤油戰爭將擴展及於美國。又有謂皇家荷蘭之幫手準備侵入紐約與紐芬蘭美孚油行市場者。該皇家荷蘭公司業已無此趨向也。

據可靠消息。在此間會商已久之英美油商代表。關於兩方分佔外國市場問題。雖有解決消息。實未達到同意之商妥。聞美孚油行已拒絕調和。擬在英國設煉油廠。提油俄來。是則煤油戰爭將波及於英倫也。



●不許複製

●費須先惠

定價閱目

郵費		報資	項目
外國	日本	本國	每月一冊
九分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元四角
			元二角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特別
文	論	前封面之後面 後封面之表裏	地位期限
後前	前	四分半全	一月三月半年全年
四分之二面 一元五角 四元	四分之二面 二元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分之二面 三元 二元八角 三元五角 四元	

▲第一二五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號發行

編輯部

湖南實業雜誌社

長沙 大高碼頭第六號
電話七百七十七號

總發行所 湖南實業雜誌社

湖南群益圖書公司

重慶全國各報代派處

蘇州東亞實業經理局

上海亞東圖書館

北京

廣州 中華書局

天津

山西太原互助販書社

四川華陽書報流通處

日本東京青年會

印刷所

振華印刷局

長沙 南陽街
電話五三六

